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00409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建立本質安全工作環境，降低勞工使用吊籠從事大樓外牆清洗作業之風險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6月24日勞檢2字第102015070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因各類建築物之構造及規模不同，從事建築物外牆清洗或維護之設施，如為吊籠支架(基座、導槽或固定錨)，應於擬定建築計畫時妥為規劃並落實設計，以落實使用吊籠從事大樓外牆清洗之勞工作業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A1
|
六
五
九
有
關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為
建
立
本
質
安
全
工
作
環
境
，
降
低
勞
工
使
用
吊
籠
從
事
大
樓
外
牆
清
洗
作
業
之
風
險
一
案
，
請
查
照
。

A1
|
六
六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12180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第 2 項所列文件辦理」乙節，經洽內政部地政司函復略以：「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後為第 79 條第 3 項」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94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第 2 項所列文件辦理」乙節，經洽內政部地政司函復略以：「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後為第 79 條第 3 項」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承辦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電子郵件：chengt@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6036461-Attach1.pdf)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檢送本部營建署101年6月29日函釋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6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5340號函辦理，及本部101年5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915號函送會議紀錄柒、結論二續辦。

正本：財政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地用科、土地登記科、公地行政科）

電 101/02/10
 交 14 換 19 章

A1
|
六
六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有關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得以土地登記規定，修正後為第七〇條第二項所列文
 案，辦理「乙節，經洽內政部地政司函復略以：「原土地登記規則第七〇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為第七〇條第二項所列文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部76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471225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本部業以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在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4月23日府授財管字第10230562800號函辦理。
- 二、如需本部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

A1 | 六六一
 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471225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本部業以一〇二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在案，請查照轉行。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 號

廢止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四七一二二五號函（如附件）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李鴻源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5 日
台（76）內營字第 471225 號

主 旨：關於台中縣政府函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為供公眾通行之路地，願無條件贈予公所是否得以同意受贈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 75.12.24 建四字三一—四九八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除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外，應包括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為明定。是該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無由捐獻。

部 長 吳伯雄

本部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四七一二二五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本部業以一〇二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在案，請查照轉行。

A1
|
六
六
二

函轉內政部函示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設置獨立出入口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6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示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設置獨立出入口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2223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代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20222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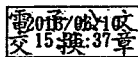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請釋示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設置獨立出入口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102年6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77664100號函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甲、零售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項目一至四分別之准許條件4、2、2及3皆訂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規定，其意旨係為避免不同空間使用型態，造成人員或交通出入衝突干擾之情形。是以，同一使用項目應依規定設置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尚無規定同一使用項目之每一樓層皆應依照該准許條件辦理。至於有關個案都市計畫之執行事宜，係貴府權責，請自行認定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01988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7 日 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1 條及第 2 條附表 2、第 3 條附表 3、第 4 條附表 4，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7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4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0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8-02-09 文
交 11 換 58 章

A1
|
六
六
三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0206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主旨：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7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A1
| 六六四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 查照。

A1
—
六
六
四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124 期

20130704

內政篇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6442 號

訂定「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部 長 李鴻源

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一、為利公寓大廈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特訂定本原則。

二、設置於外牆開口部之防墜設施：

(一) 水平式推拉窗戶：

- 1、得設置鉛窗檔塊或兒童安全鎖等開啓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啓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一。
- 2、全部開啓者，得於開口處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二至圖例四。

(二) 上下推拉式窗戶：

- 1、開啓位置以設置在頂端為原則，如設置於下端，得設置開啓停止之裝置，其可開啓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五。
- 2、如下端窗戶為全上推式開啓者，得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六至圖例八。

(三) 外推式窗戶：

- 1、得設置開啓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啓寬度小於十公分，詳圖例九至圖例十二。
- 2、開啓寬度超過十公分者，得設置折疊固定式防墜格柵，其間隔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十三至圖例十六。

三、設置於陽臺或露臺之防墜設施：

- (一) 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其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且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 (二) 陽臺或露臺之欄桿有立足點供兒童攀爬者，防墜圍籬應從陽臺底部施做。
- (三) 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上方或自底部起裝設之防墜圍籬，應符合第四點規定，詳圖例十七至圖例二十一。
- (四) 陽臺或露臺設有緩降機者，其防墜圍籬以不妨礙緩降機操作為原則，詳圖例二十二。

四、設置防墜設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防墜設施需妥善固定，並具有簡易拆卸、開啓或破壞之特性。
- (二) 使用材料及型式，宜儘量降低對視覺之衝擊及對公寓大廈立面之影響，且應注意材料使用年限，避免材料腐蝕等影響美觀及安全。
- (三) 防墜圍籬應選用鋼索等具有彈性之材料，其選用時，應考量設置開口之位置及面積大小，並不得加設水平式橫條。
- (四) 防墜圍籬材料採用鋼索者，其間距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抗拉強度（依 CNS2111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應大於一百四十公斤（kg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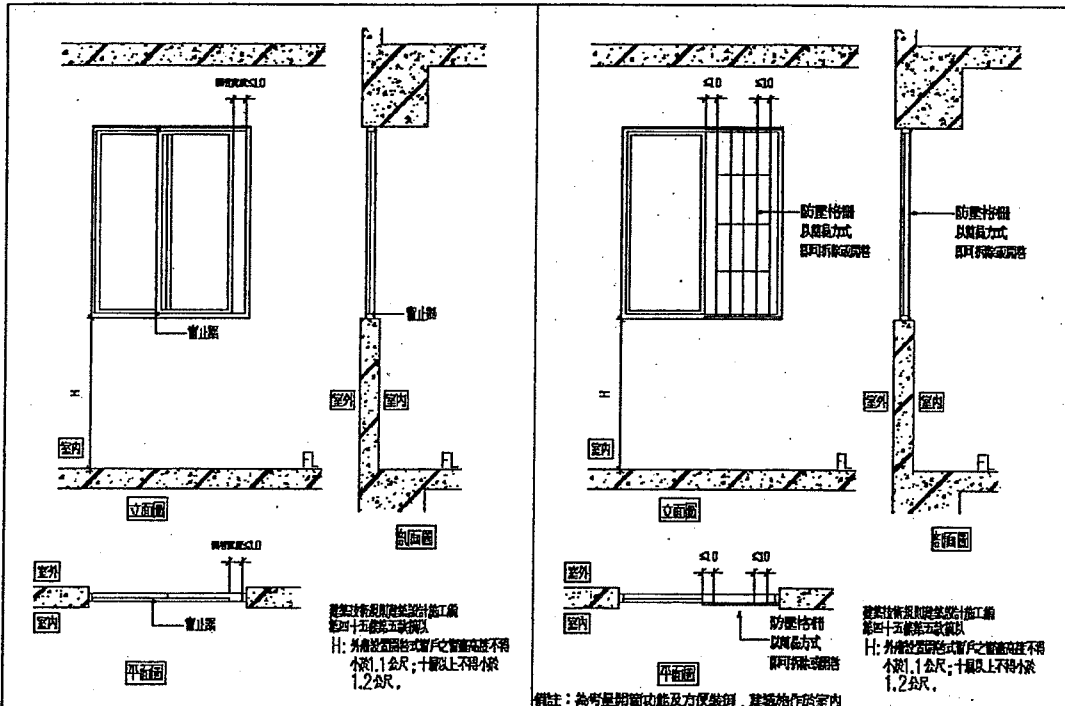
五、外牆開口部、陽臺或露臺之下方，以不配置傢俱（含固定式）為原則。如配置傢俱者，其頂端可立足面與開口下緣間之臺度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所定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六、防墜設施如設置於緊急進口處，其構件應具有無需使用特殊工具或專業技能即可卸載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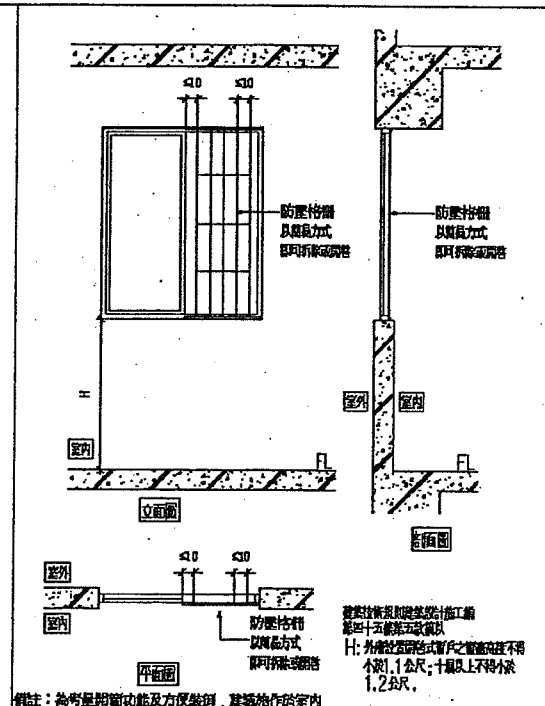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A1
— 六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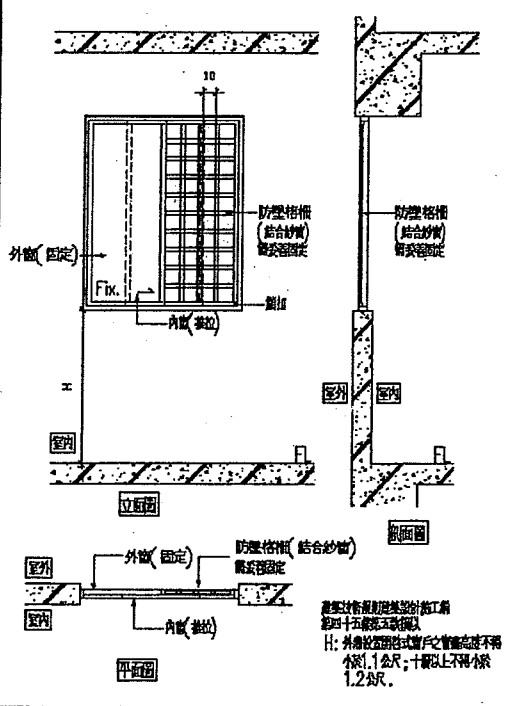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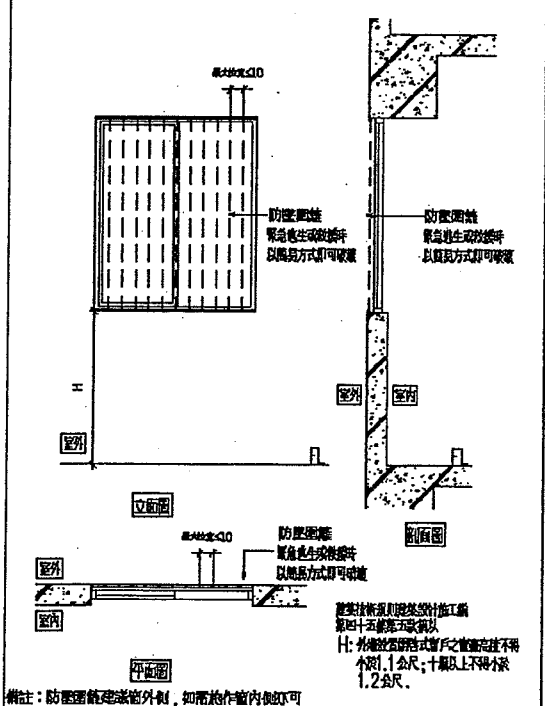
圖例一 推拉窗裝設窗止器



圖例二 推拉窗裝設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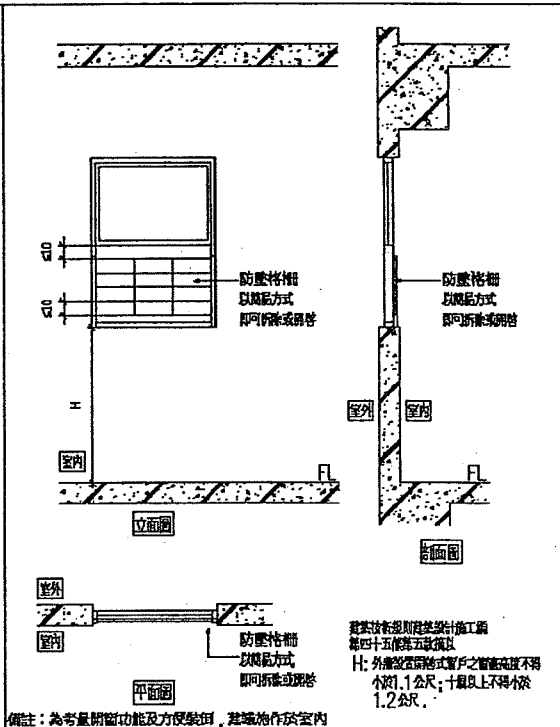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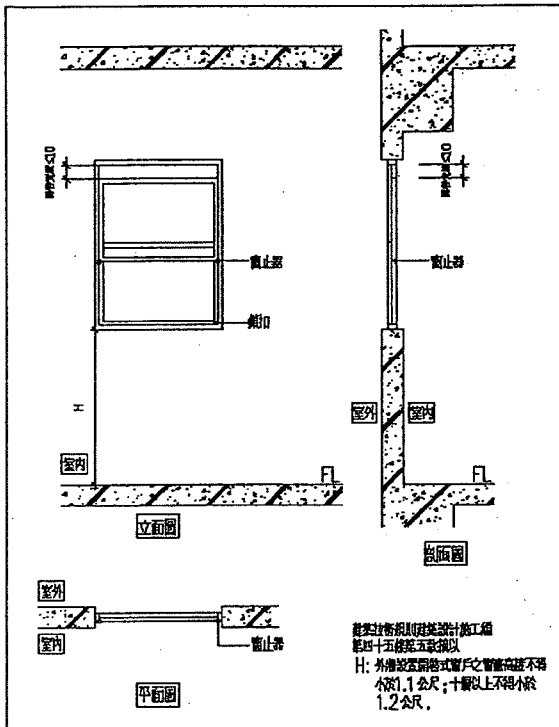


圖例三 推拉窗裝設防墜格柵(結合紗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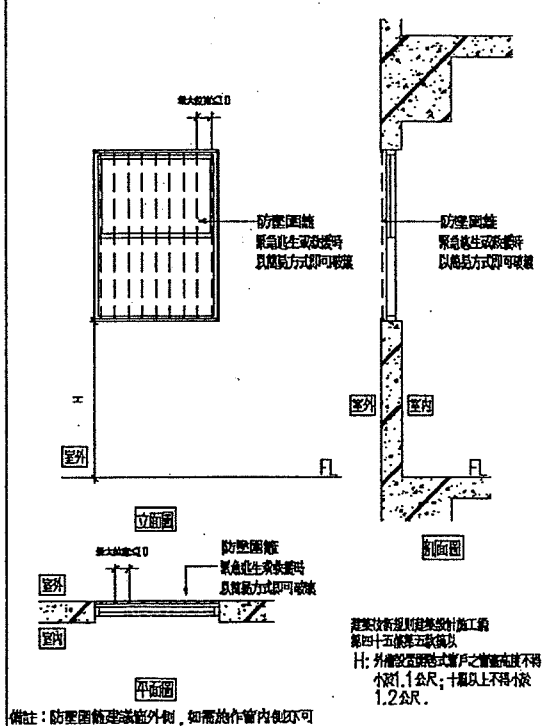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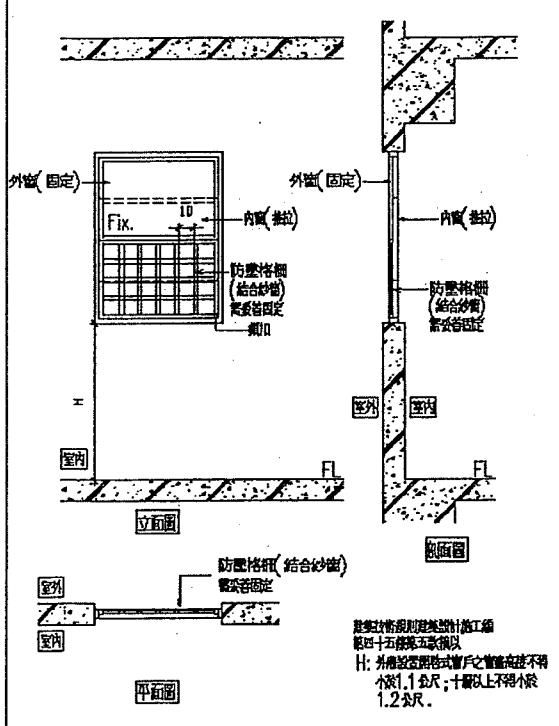
圖例四 推拉窗裝設防墜圍籬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圖例五 推拉窗裝設窗止器

圖例六 推拉窗裝設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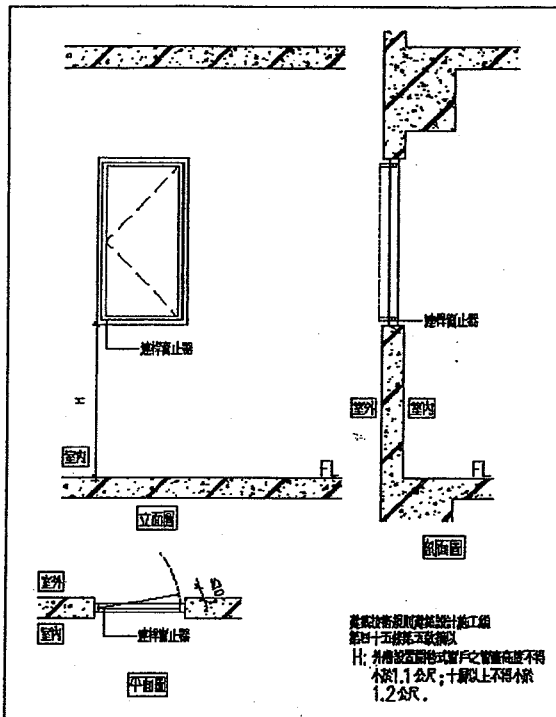


圖例七 推拉窗裝設防墜格柵(結合紗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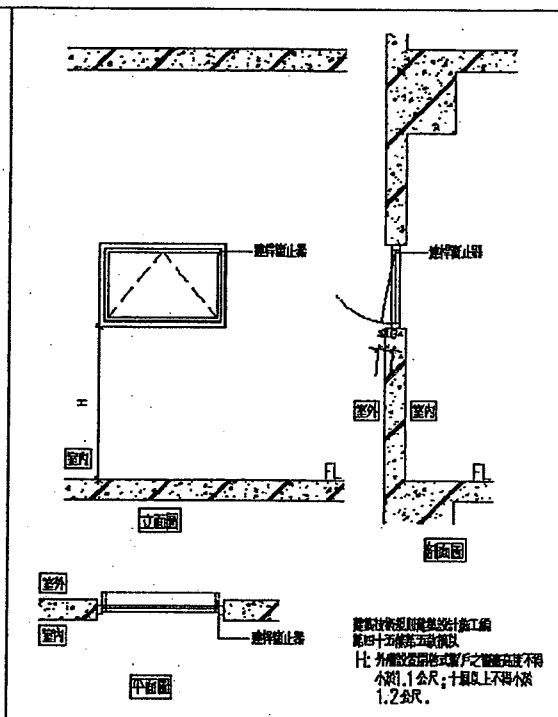
圖例八 推拉窗裝設防墜圍籠

A1 | 六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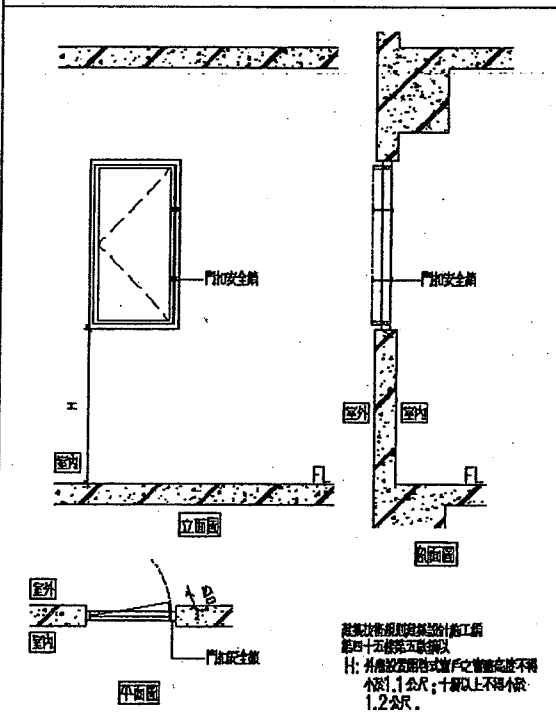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642 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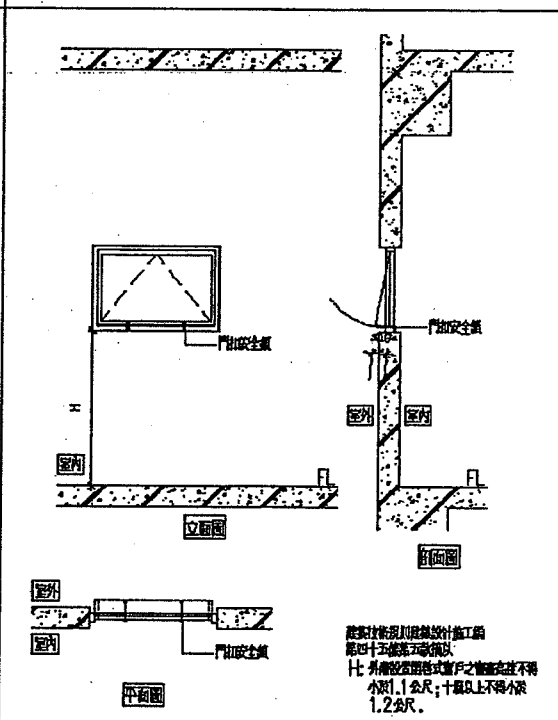
圖例九 平開窗裝設連桿窗止器



圖例十 上(下)懸窗裝設連桿窗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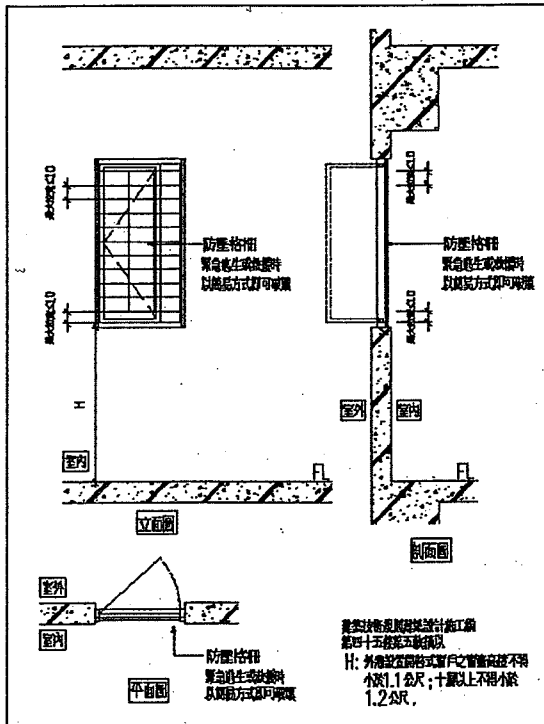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一 平開窗裝設門扣安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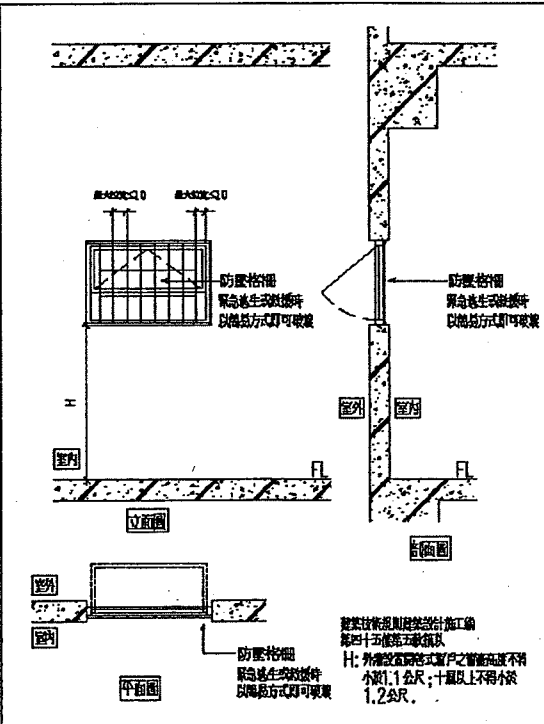


圖例十二 上(下)懸窗裝設門扣安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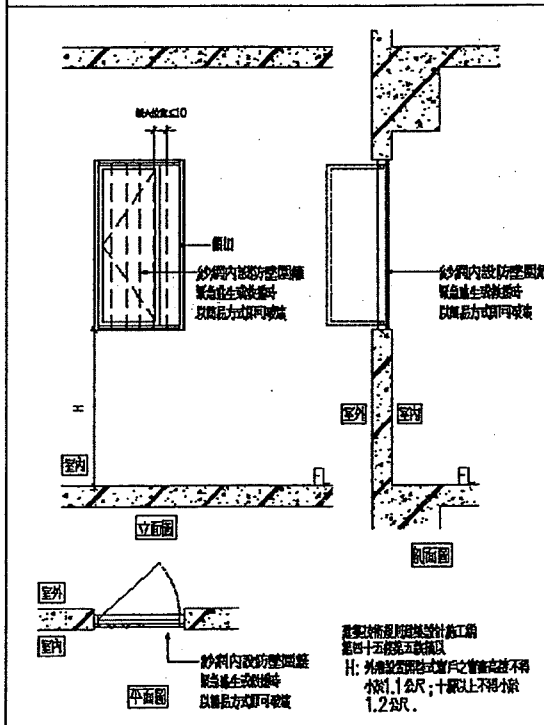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2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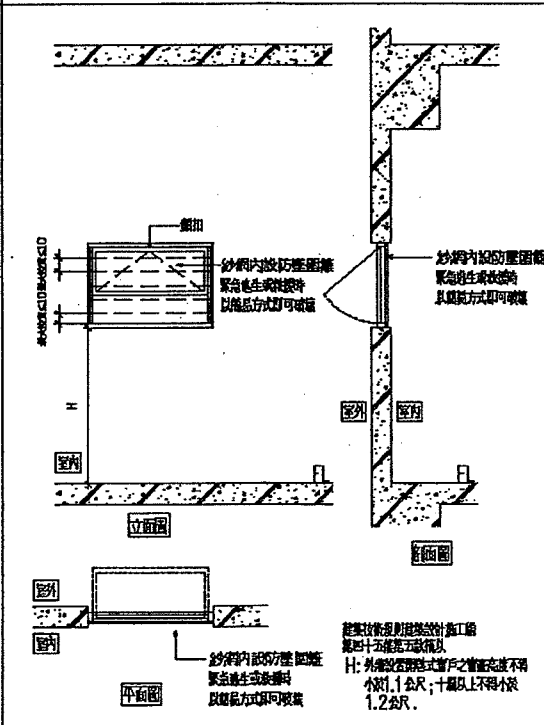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三 平開窗裝設防墜格柵



圖例十四 上(下)懸窗裝設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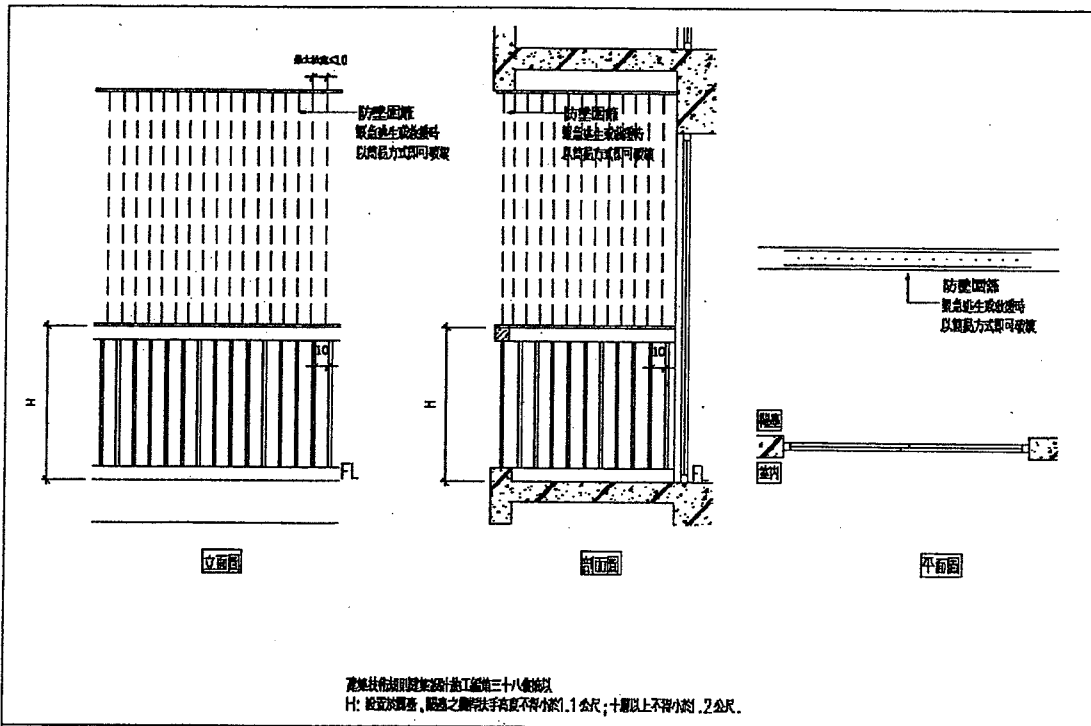
圖例十五 平開窗裝設折疊式防墜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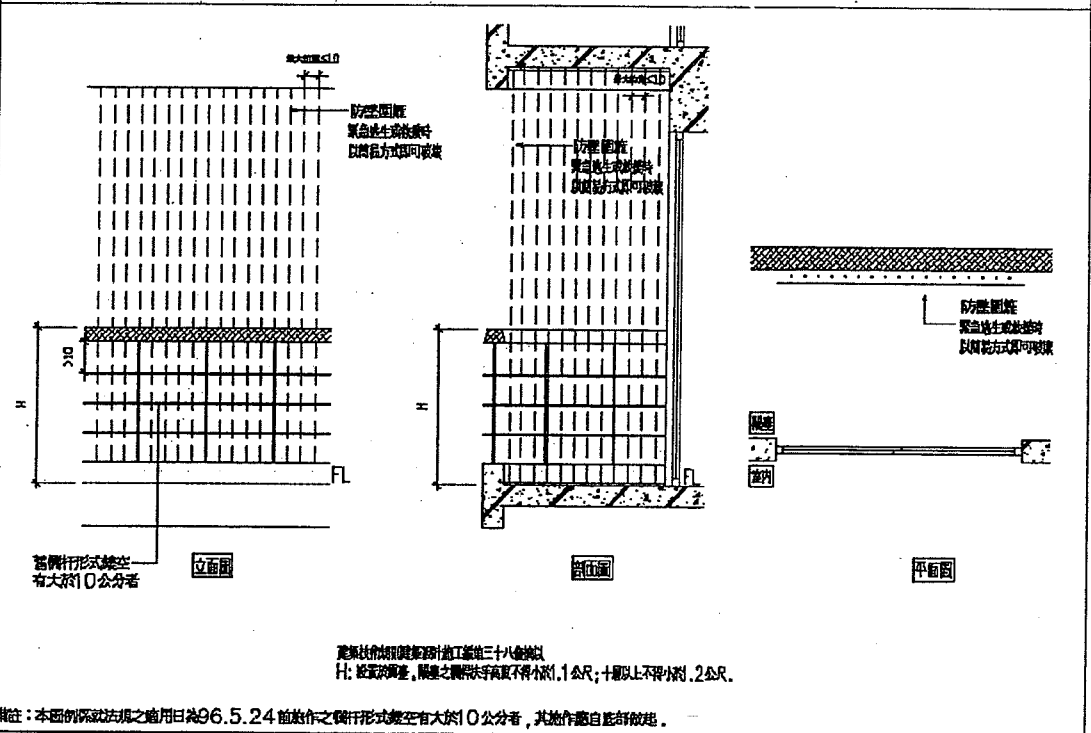
圖例十六 上(下)懸窗裝設折疊式防墜圍籬

A1
— 六六四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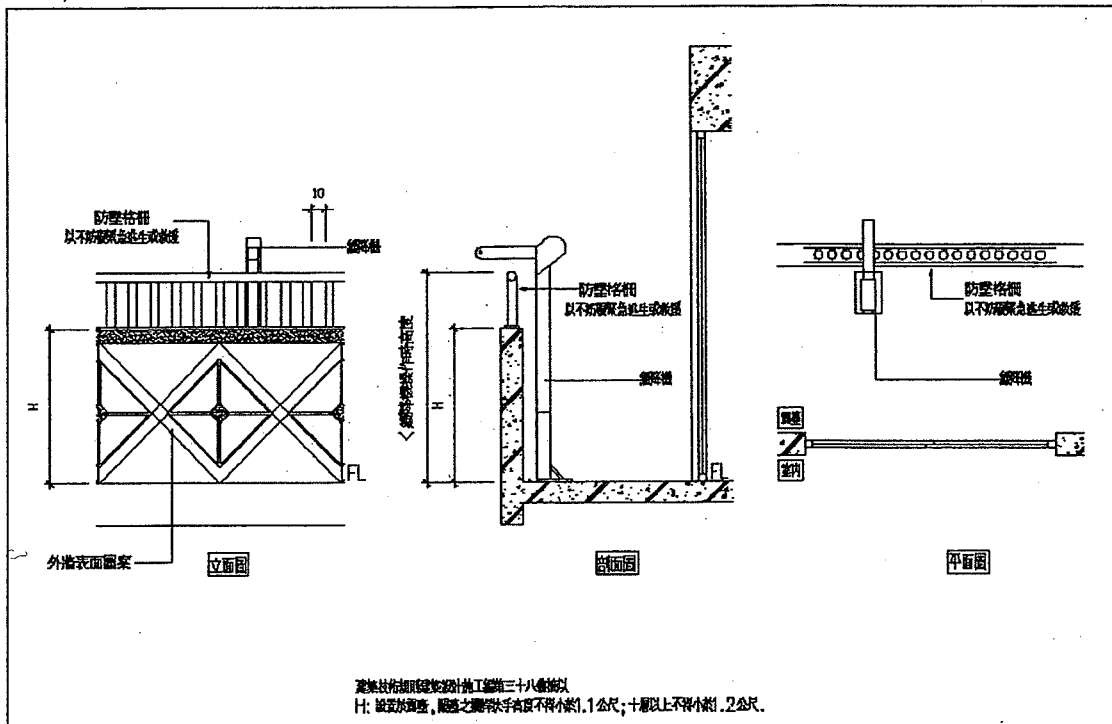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七 陽臺欄杆架設防墜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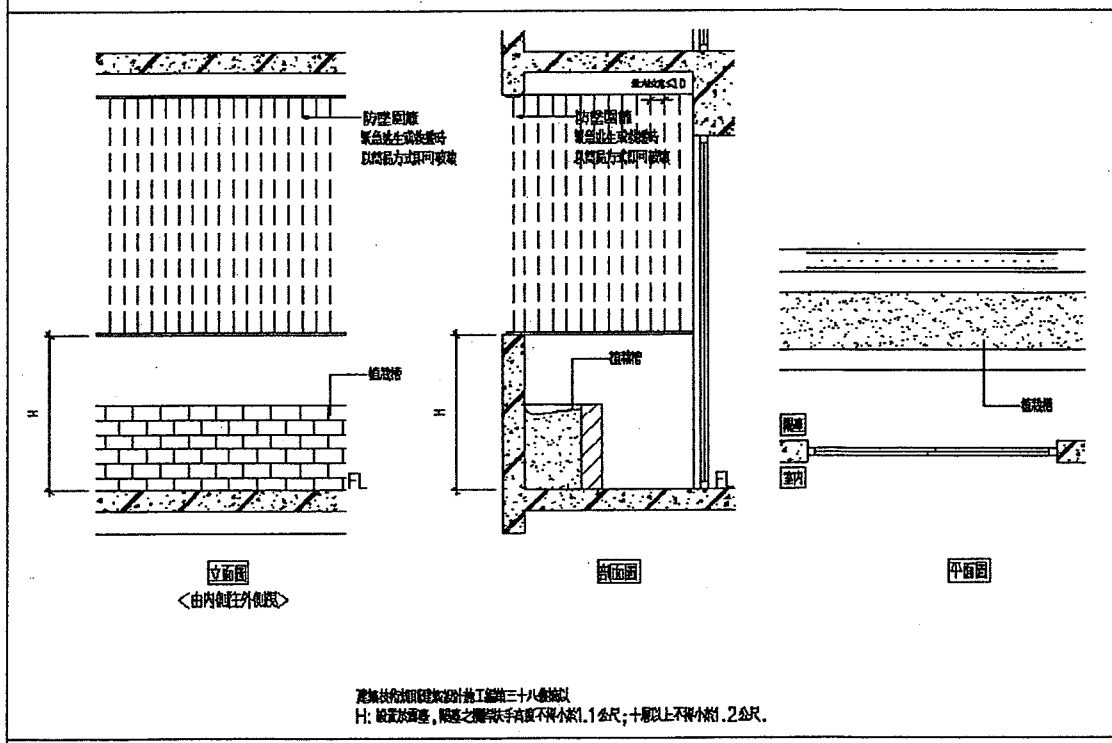


圖例十八 陽臺內側底部架設防墜圍籬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64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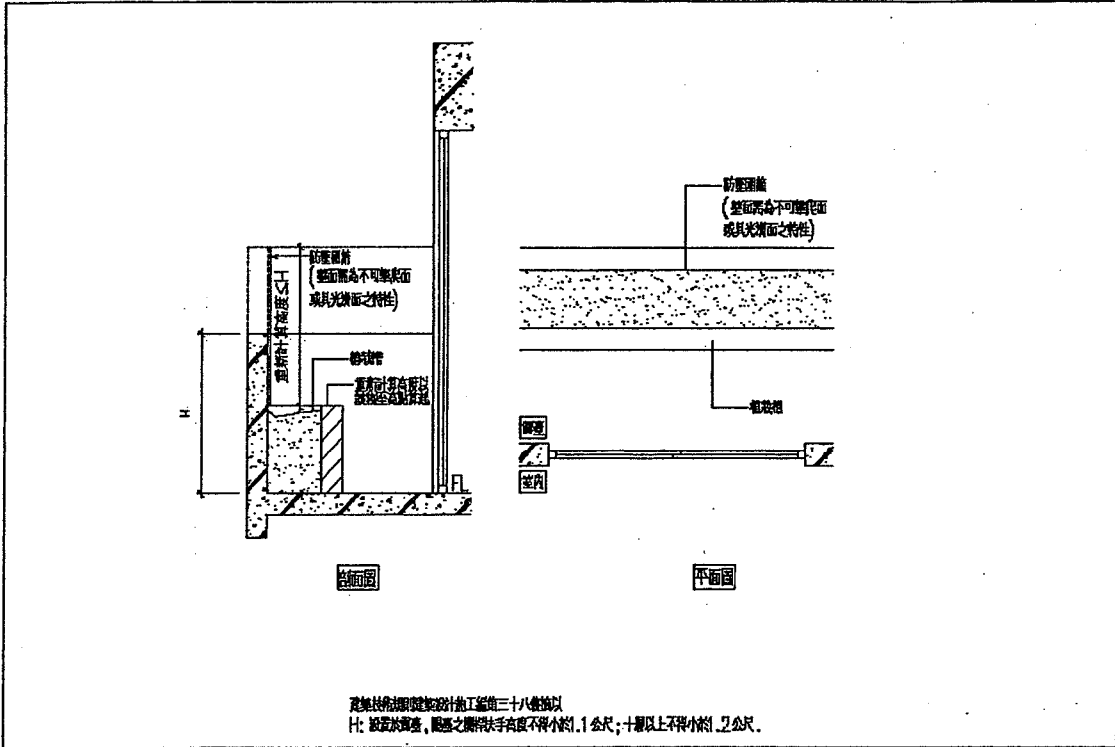
圖例十九 露臺外牆架設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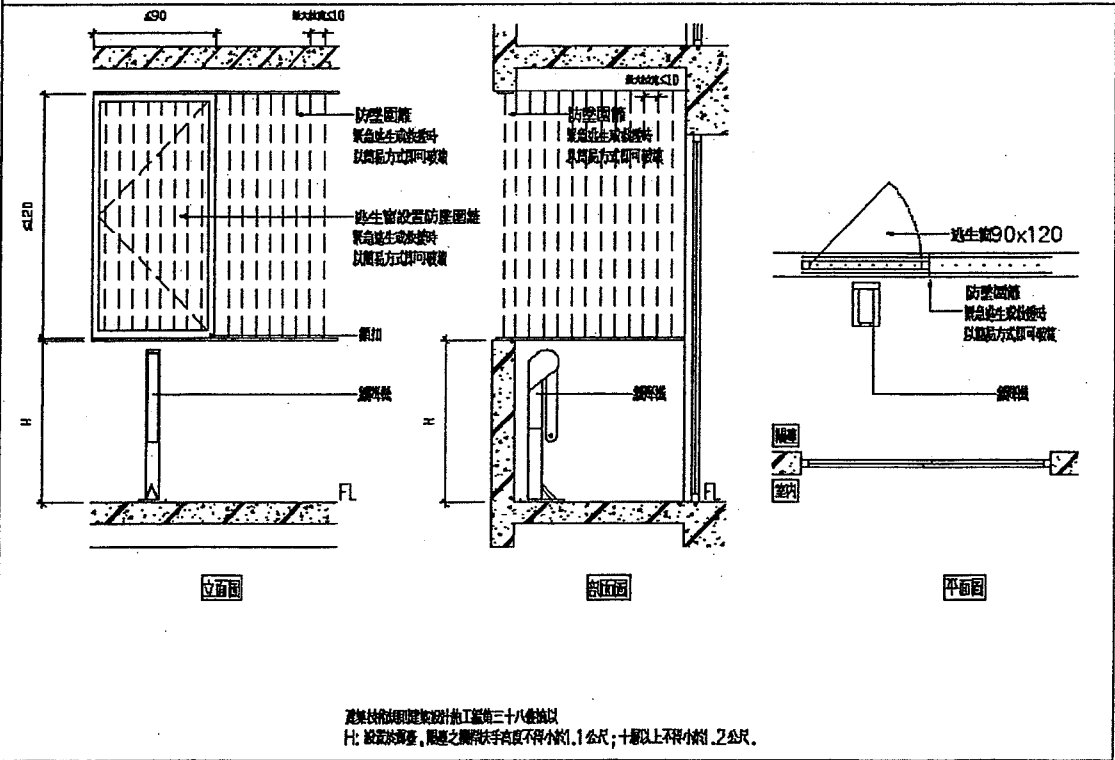
圖例二十 陽臺內側設立固定傢俱架設防墜圍籬

A1 | 六六四

函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二年七月四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圖例二十一 露臺內側設立固定傢俱高度增高



圖二十二 陽臺實牆架設防墜圍籬(附加逃生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02055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55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 76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471225 號函有關
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業以 102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
字第 1020806389 號令廢止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6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六
六
五
、
函轉內政部函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471225 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業以 102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 號令廢止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89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張譯云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部 76 年 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471225 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本部業以 102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 號令廢止在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3 日府授財管字第 10230562800 號函辦理。
- 二、如需本部 102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 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 直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

A1 | 六六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471225 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業以一〇二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 號令廢止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範圍亦為供民眾通行之現有巷道，是否可受理捐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4月23日府授財管字第10230562800號函。
- 二、按「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建築法第11條第3項已有明文，另本部76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471225號函釋：「按建築基地除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外，應包括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法第11條第1項已為明定。是該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無由捐獻。」業經本部102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在案，合先敘明。
- 三、另按「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已分屬不同一人所有或已分別設定負擔者，其物權之移轉或設定負擔，不受修正之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民法第799條第5項、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2項所明定；另依本部89年8

A1
—
六
六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471225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業以一〇二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389號令廢止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月 28 日台 (89) 內中地字第 8979863 號函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基地意義…，即為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建築基地，是包括該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是以建築物法定空地之移轉登記應依上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民法、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等相關法令及本部 89 年 8 月 28 日函釋辦理，至旨揭法定空地可否受理捐贈一節，請逕依上述相關規定審酌個案事實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A1
| 六六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4713255 號函有關建築物法定空地無由捐獻之解釋，業以一〇二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389 號令廢止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8075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經內政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7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號、農水保字第1021865656號令修正發布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7月11日北市都規字第10202043800號函轉內政部102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A1
— 六六六
函轉內政部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經內政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〇二〇年七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號、農水保字第1021865656號令修正發布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20204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經內政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5247 號、農水保字第 1021865656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2474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A1 | 六六六
 函轉內政部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經內政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〇二二年七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5247 號、農水保字第 1021865656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 (一)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 (二)面臨前日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第十三條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

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

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A1
|
六
六
六
函轉內政部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經內政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號、農水保字第1021865656號令修正發布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六
六

第 十六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戶數	公共設施項目及設置基準
十棟以上未滿三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二十棟以下應至少設置二個車位。超過二十棟未滿三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三個停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六平方公尺計算。
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三十棟以上未滿四十棟時，應至少設置四個車位。四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五個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六平方公尺計算。 五、廣場：以每棟九平方公尺計算。

函轉內政部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經內政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號、農水保字第1021865656號令修正發布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營建科 陳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5
電子郵件：1204@dba2.tcg.gov.tw
傳真號碼：02-2722793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1248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482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43條之1適用疑義」，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7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360號函辦理。
- 二、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0號，目錄第8組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六
六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適用疑義」，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A1
| 六六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適用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43條之1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工務局102年7月2日北工建字第102216182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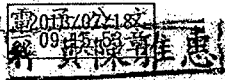
二、按建築師法第9條規定：「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同法第9條之1復就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及換發已有明文規定，復按「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已有明文規定，逾該期間後已失其效力，建築師未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者，則不得再據以執行業務。」及「建築師於其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內所為之簽證或其他執行業務行為，並不因該建築師開業證書之失效而失其效力，仍由該建築師依法負責。」本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116號函（附件1）及102年6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630號函（附件2）就建築師未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及其所執行業務之效力均有明文，請依前

開規定辦理。

三、至建築師法第43條之1就建築師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訂有罰則，該建築師於依該條規定處罰後，仍應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後方得據以執行業務。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新北市政府除外）、臺灣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六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適用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六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適用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1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且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者，是否仍具開業建築師資格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2 年 5 月 20 日全建師會 (102) 字第 0344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為：「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及「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是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已有明文規定，逾該期間後已失其效力，建築師未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者，則不得再據以執行業務。

三、復按建築師法第36條規定：「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是原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建築師公會會員，於開業證書逾期失效後，是否退會及其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應依該建築師公會之章程處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
六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適用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六六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適用疑義」，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46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署偵辦 102 年度他字第 621 號偽造文書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 102 年 5 月 28 日屏檢慶仁 102 他 621 字第 15496 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為：『建築師在未取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及『開業證書在有效期限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前二項辦法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限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是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已有明文規定，逾該期間後已失其效力，建築師未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者，則不得再據以執行業務。」（附件）業有明文。
- 三、至於建築師於其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內所為之簽證或其他執行業務行為，並不因該建築師開業證書之失效而失其效力，仍由該建築師依法負責。

正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代理署長 許文龍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六
八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2759-5772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587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等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1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含附件）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2501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28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所示，B-4 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另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定有明文。
- 三、準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A1
|
六
六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施乙案(如附件)，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施乙案(如附件)，請查照。

項目之優先改善次序，令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570221 交
交 10 換 01 章

A1
—
六
六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施乙案（如附件），請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林謙傑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395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81051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810515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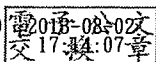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文化資產
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公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2 年 7 月 19 日府授文化二字第 10212341700 號暨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18398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71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A1
|
六
六
九
照。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文化資產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公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承辦人：邱雋弘
電話：(02)23565186
電子郵件：moi1467@moi.gov.tw
傳真：(02)23976857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10202183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所指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事宜，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6679 號函辦理，併復 貴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文投資局蹟字第 1023003227 號函。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本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故古蹟等文化資產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如符合上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自應依本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另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事項，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可納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因應計畫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核定。

正本：文化部

副本：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A1
|
六
六
九
照。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文化資產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公文，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59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5月上(05/06-05/17)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5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80600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四、 附帶決議：有關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880700 號函附帶決議內容：「兩遮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其圍塑範圍請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1 節，就前開計算範圍再予界定如下：「陽台或兩遮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其圍塑範圍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但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兩遮及 1/2 透空遮陽板等）。」（詳案例圖說，請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公布實行。）

五、 臨時提會討論：(無)

六、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A2
|
七
〇
〇
照檢送一〇二年五月上(05/06-05/17)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盧嘉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425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本府102年5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本府102年5月27日府法三字第10211589100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7號，目錄第3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代行

A2
—
七〇一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承辦人：黃伯家
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240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三字第1021158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1589100A00_attch1.doc、11589100A00_attch2.doc、11589100A00_attch3.DOC)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條文乙案，請轉行政院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102年4月24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02年5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送旨揭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電話：02-27208889
分機：2402
交：11
換：53
章

A2
—
七
〇
—
一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處理，並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市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善後處理事項：

- 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之健康照護。
- 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改善及拆除補助。
-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計畫之審查及核准。
- 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輻射污染建築物房屋稅之減免徵收。

第三條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污染之民眾，依下列方式予以健康照護：

- 一 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民眾之健康檢查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 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衛生局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長期追蹤。

前項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得向衛生局申請慰問金。慰問金申請辦法，由衛生局定之。

衛生局應定期主動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民眾進行關懷，記錄其動態及健康變化，並提供必要之醫療與相關協助。其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就診掛號費，由衛生局補助。相關之健康檢查項目與就診掛號補助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

前二項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

第四條 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市政府即須組成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進行鑑定及評估其宜予改善或拆除重建。

A2
—
1701
—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前項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除市政府各相關業務機關代表外，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第一項情形經評定須改善者，得向環保局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環保局定之。

第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以上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拆除重建計畫向都發局申請審查，經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並得於原規定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比率內，適度放寬其限制。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環保局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環保局定之。

第六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在未能改善或未改善完成前，稅捐處應免徵房屋稅。

第七條 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十二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亦同。其未停止使用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第八條 第二條所列之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支付之各項善後處理費用及減免徵收之房屋稅，於知有應負賠償義務之人時，得向其求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於施行前發現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2
|
七〇一
|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 一、為妥善處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制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維護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權益，並保障其健康。本府並於民國八十五年，開辦本市輻射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民國八十九年起，委託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民國九十四年改制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統籌規劃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照護服務，成立「輻射屋住戶醫療諮詢服務中心」。
- 二、現今部分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隨著年歲增長，相繼出現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白血病等特別重大傷病；部分民眾又因過去曾於輻射污染建築物內居住、就業及就學，心理及社會層面均已產生陰影，遂衍生相關健康照護需求及生活照顧問題。本府衛生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蒐集文獻及召開專家會議，並依本府陳副市長雄文於一〇一年九月十日主持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討論會議決議予以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涉及數執行機關之權責，為使各機關分工明確，爰於條文明定各執行機關之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
 - (二) 對象納入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就業」之民眾，並對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就學之民眾酌作文字精簡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A2
—
七〇—
一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七〇一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 102314759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三) 增列民眾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因輻射污染致相關疾病或死亡者，得申請慰問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四) 現行第三條第三項健康檢查項目及第四項就診掛號費補助，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該條慰問金申請辦法合併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五) 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主動關懷，記錄其健康變化，提供必要之醫療與相關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處理，並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市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處理，並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市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第二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善後處理事項： 一 臺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之健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	本自治條例涉及數執行機關之權責，為明確各機關之分工，爰於本條文明定各委任執行機關之執掌事項。

A2 | 七〇一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 102314759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u>康照護。</u></p> <p><u>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改善及拆除補助。</u></p> <p><u>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計畫之審查及核准。</u></p> <p><u>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輻射污染建築物房屋稅之減免徵收。</u></p>	<p><u>第三條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污染之民眾，依下列方式予以健康照護：</u></p> <p><u>一 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u></p>	<p><u>第三條 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民眾或曾在本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學童，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倫目)以上者，其健康檢查</u></p>	<p><u>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權責分工，於條文中明定執行機關衛生局之健康照護事項。相關之慰問金申請辦法、健康檢查項目與就診掛號補助等，由衛生局另定之。</u></p>
---	---	---	--

<p>在五毫西弗以上者，民眾之健康檢查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二、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衛生局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長期追蹤。</p> <p><u>前項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得向衛生局申請慰問金。慰問金申請辦法，由衛生局定之。</u></p>	<p>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民眾或曾在本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學童，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〇·一倫目）以上，未達五毫西弗（〇·五倫目）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依民眾申請，免費辦理健康檢查。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予長期追蹤。</p> <p><u>前項健康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民眾或曾在本</p>
---	--

A2—七〇一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七〇一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 102314759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u>衛生局應定期主動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民眾進行關懷，記錄其動態及健康變化，並提供必要之醫療與相關協助。其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就診掛號費，由衛生局補助。相關之健康檢查項目與就診掛號補助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u></p> <p><u>前二項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u></p>	<p><u>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學童，因有關輻射污染而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就診掛號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之。</u></p>	
<p>第四條 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市政府即須組成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進行鑑定及評估其宜予改善或拆除重建。</p> <p>前項鑑定及處理委</p>	<p>第四條 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〇.一倫目）以上者，主管機關即須組成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進行鑑定及評估其宜予施以改善或拆除重建。</p>	<p>一、明定執行機關。 二、刪除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弗後括號內之倫目用語，俾與「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之用語一致。 三、文字修正。</p>

<p><u>員會</u>，除<u>市政府各相關業務機關代表</u>外，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p> <p>第一項情形經評定須改善者，得向<u>環保局</u>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u>環保局</u>定之。</p>	<p>前項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除<u>主管機關代表</u>外，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p> <p>第一項情形經評定須<u>施以改善者</u>，<u>主管機關</u>得<u>酌予補助</u>，其補助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以上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評定作成<u>通知</u>之次日起<u>三年內</u>，檢附<u>拆除重建計畫</u>向<u>都發局</u>申請審查，經<u>專案核准者</u>，得依<u>原建築率</u>重建，並得於<u>原規定</u></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〇·一倫目）以上，未達五毫西弗（〇·五倫目）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評定作成<u>通知</u>之次日起<u>三年內</u>，檢附<u>拆除重建計畫</u>向<u>本市政</u></p>	<p>一、<u>明定執行機關</u>。</p> <p>二、<u>刪除「未達五毫西弗（〇·五倫目）」及「放射污染年劑量毫西弗後括號內之倫目用語</u>，俾與「<u>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u>」之用語一致。</p> <p>三、<u>原條文第二項與第一項規定同</u>，爰刪除之，<u>避免重覆</u>。</p>

A2—1701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放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懇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七〇 —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 102314759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以內，適度放寬其限制。</p> <p>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u>環保局</u>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u>環保局</u>定之。</p>	<p>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依原規定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以內，適度放寬其限制。</p> <p>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五毫西弗（〇·五倫日）以上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依<u>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u>或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p> <p>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u>主管機關</u>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	---

<p>第六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 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 在未能改善或未改善完 成前，<u>稅捐處</u>應免徵房屋 稅。</p>	<p>第六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 年劑量在一毫西弗（○· 二<u>一</u>）以上在未能改善 或未改善完成前，<u>主管稽 徵機關</u>應免徵房屋稅。</p>	<p>一、 明定執行機關。 二、 刪除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 弗後括號內之<u>侖目</u>用語，俾 與「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 防範及處理辦法」之用語一 致。</p>
<p>第七條 市有建築物遭輻射 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 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 用；如為專供十二歲以 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 污染年劑量在一毫西弗 以上者，亦同。其未停 止使用者，依行政執行 法辦理。</p>	<p>第七條 市有建築物遭輻射 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 弗（○·五<u>一</u>）以上 者，應即停止使用；如 為專供十二歲以下孩童 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 劑量在一毫西弗（○· 一<u>一</u>）以上者，亦同。 其未停止使用者，依行 政執行法辦理。</p>	<p>刪除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弗後 括號內之<u>侖目</u>用語，俾與「放射 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 辦法」之用語一致。</p>
<p>第八條 <u>第二條</u>所列之機關 依本自治條例支付之各 項善後處理費用及減免 徵收之房屋稅，於知有應</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u>依本自治 條例支付之各項善後處 理費用及減免徵收之房 屋稅，於知有應負賠償</p>	<p>主管機關修正為第二條所列之 機關。</p>

A2
— 七〇 —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 102314759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負賠償義務之人時，得向其求償。	求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於施行前發現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於施行前發現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03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釋示「農地農用之規範及認定」乙案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2年6月27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2322731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七
○
二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釋示「農地農用之規範及認定」乙案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承辦人：周金玲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600
傳真：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 102322731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函詢農地農用之規範及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何敦禮 君等 102 年 6 月 7 日函。
- 二、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係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查依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 3 款有關作農業使用認定之規定，現場鋪設有非農業經營必要之柏油、水泥等情事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故行義段四小段 70 地號土地經稽查有柏油鋪面作停車場使用部分，應將土地上柏油（或水泥）鋪面清除，回復至可耕植狀態並種植農作物，始可認定恢復農業使用。

正本：何英世 君(何敦禮、何敦義、何啟男、何吳壁如代理人)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話：02-27208889
傳真：27596010
交：08-05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034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
升降機者得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停
車位，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6月28日府授都規字第10234257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A2
|
七
〇
三
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設升降機者得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檢討停車位，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楊智盛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7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234257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增設升降機應否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停車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6 條之 1 針對停車空間檢討留設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據規定於說明欄（略以）：「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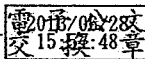
A2
|
七
○
三
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設升降機者得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停車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惟前開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對依旨揭規定增設升降機部分並未明文而產生實務執行疑義。

二、基於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友善的居住環境之立法意旨及實務操作，考量旨揭規定已載明增設升降機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在案，爰如屬依旨揭規定增設升降機得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6條之1、之2規定檢討停車位空間。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2
|
七〇三

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設升降機者得免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檢討停車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515

傳真：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0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6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3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7106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七
○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7/09 (102 年第 4 次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執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A2
|
七
〇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 (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7/09 (102 年第 4 次修訂)

A2
|
七
〇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 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 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 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 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 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 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 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 於申領使照前, 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 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 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 於申領使照前, 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 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升降機 部。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 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 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 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 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 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如有設置之疑義, 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 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 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7/09 (102 年第 4 次修訂)

A2
|
七
〇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自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等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 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7/09 (102 年第 4 次修訂)

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關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7/09 (102 年第 4 次修訂)

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 (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區 段 小 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7/09 (102 年第 4 次修訂)

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7/09 (102 年第 4 次修訂)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A2
|
七
〇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7/09 (102 年第 4 次修訂)

A2
—
七
〇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7/09 (102 年第 4 次修訂)

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2
|
七
○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 02-27208889)轉 836 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181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64181400A00_attchl.doc)

主旨：檢送本局 102 年 6 月 25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02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422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69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1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民政局

副本：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2013-02-11 交 08:53:20 章

A2
|
七
○
五
錄送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提案一：辦理增編戶數案件，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定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惟於該自治條例修正前，已有分戶及居住之事實者，因無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及住戶生活品質之虞，得否免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逕行辦理戶數變更？

決議：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定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增編戶數，有變更建物隔間及設計，妨礙建築結構安全及危害住戶生活品質之問題。屬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戶數變更申請案件，如經申請人舉證本局該分戶行為未變更現況且未變更原核准隔間及設計且屬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前即有分戶及居住事實者，個案經建管、民政機關審核屬實，得採限縮解釋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適用對象，免檢討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辦理戶數變更申請。

提案二：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案，其建物測量成果圖所登載之產權範圍大於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室內範圍，得否設置廁所、廚房等必要維生機能空間於產權登記範圍？

決議：

- 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依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工建使字第 09565161200 號函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既存違建範圍內，不得設置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空間」，故前揭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時，自應檢討設置廁所、廚房等必要維生機能空間於原核准之室內範圍。
- 二、適用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者，仍應檢討符合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 三、至於非使用執照室內範圍，且具產權登記者，如個案具特殊性需設置廁所、廚房等必要維生機能空間於前揭範圍，得檢具理由循行政程序簽報同意。

提案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戶數變更案件，依 101 年 11 月 31 日修正規定需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倘戶數變更前、後均未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分戶牆變更且無涉室內裝修許可者，得否併案辦理？

決議：

- 一、本市一定規模以下戶數變更申請案件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者，其一定規

A2
|
七
〇
五

檢送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模以下戶數變更竣工查驗併同室內裝修許可辦理。

- 二、倘戶數變更前、後均無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分戶牆變更者，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得併案辦理並檢附現況照片，以資簡化。
- 三、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涉室內裝修行為者，依規定免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仍應依規定分案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

提案四：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竣工查驗涉有案內公共區域違建致逃生避難路徑之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喪失排煙性能，應如何檢討？

決議：

- 一、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新違建者，均應於申請案竣工查驗前將新違建拆除完竣。
- 二、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違建部分處理原則，依 85 年 3 月 15 日 (8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 三、至於共用部分涉及違建或專有部分含逃生避難設備，請公會後續研提。

臨時動議：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屬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建築物應檢討二方向逃生避難動線，惟通往其中一支直通樓梯之逃生動線上，其共同走廊因鄰房違建或設置門扇、柵欄致無法通達者，應如何處理？

決議：比照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424900 號函會議提案二結論，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仍應留設可通達直通樓梯之共用走廊，走廊之構造並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至若申請案僅檢討單座直通樓梯之規劃，應不予核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437)#8437
傳真：02-27258431

A2
|
七
〇
六

正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0 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1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01913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0 號令、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1 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60191302A00_attch1.doc、60191302A00_attch2.pdf、60191302A00_attch3.doc、60191302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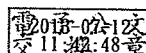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0 號註銷令及同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1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 102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600 號「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所附規則對照表及最新條文漏未修正，原發布令應予註銷，並再行令發布修正，合先敘明。
- 二、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及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8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5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A2
—
七
〇
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0 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1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一、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暨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之陽明山

「保變住」地區因尚未擬定細部計畫，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自然增加、面積狹窄不足居住使用，為因應該地區於細部計畫擬定前解決現實狀況與居住事實之需要，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原有建築物」，係指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不包含本府核准搭建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臨時性寮舍。

三、本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除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外，得作臨時性之整建，即原有一層建築物作住家使用者，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依原面積整建及加建，且加建第二層面積最多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整建及加建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均限住家使用。

前項整建及加建之行為，如涉及水土保持情事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基地有下列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

定」第二點及第四點情事者，不得有臨時性加建及整建行為。

- (一) 基地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 (三)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 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
- (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予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
-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

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

- (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 (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
- (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 (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

六、申請人應切結同意加入經本府核准之「重劃籌備會」，並配合該重劃之推動，其興建之建築物如與將來公布之細部計畫抵觸或因

A2
—
七〇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護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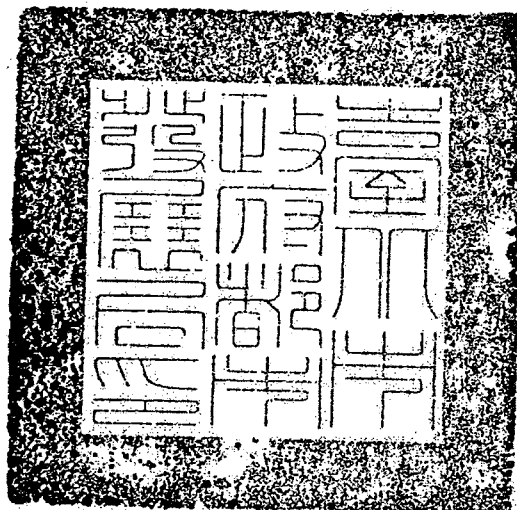
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除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外，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七、本作業原則，於該地區細部計畫公告實施時同時停止適用。

A2
|
七
〇
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0 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1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



註銷102年6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600號令修正之「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A2
一七〇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A2—七〇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0 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1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對 照 表		修法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名稱：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未修正。
	一、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暨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之陽明山「保變住」地區因尚未擬定細部計畫，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自然增加、面積狹窄不足居住使用，為因應該地區於細部計畫擬定前解決現實狀況與居住事實之需要，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未修正。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原有建築物」，係指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不包含本府核准搭建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臨時性寮舍。	未修正。
三、本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除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外，得作臨時性之整建，即原有一層建築物住家使用者，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依原面積整建及加建，且加建第二層面積最多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整建及加建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均限住家使用。前項整建及加建之行為，如涉及水土保持情事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除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外，得作臨時性之整建，即原有一層建築物住家使用者，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依原面積整建及加建，且加建第二層面積最多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整建及加建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均限住家使用。前項整建及加建之行為，如涉及水土保持情事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1. 配合本機關 100 年 4 月訂定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2. 文字修正。

<p>情事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申請基地有下列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情事者，不得有臨時性加建及整建行為。</p> <p>(一) 基地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p> <p>(三)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p> <p>(四) 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p> <p>(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予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p> <p>(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p>	<p>四、申請基地有下列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情事者，不得有臨時性加建及整建行為。</p> <p>(一) 基地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p> <p>(三)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p> <p>(四) 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p> <p>(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干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p> <p>(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p>	<p>1. 配合本機關 101 年 10 月修訂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p> <p>2. 文字修正。</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建違章報拆除。</p> <p>(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p> <p>(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p> <p>(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p> <p>(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p> <p>(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建違章報拆除。</p> <p>(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p> <p>(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p> <p>(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p> <p>(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p> <p>(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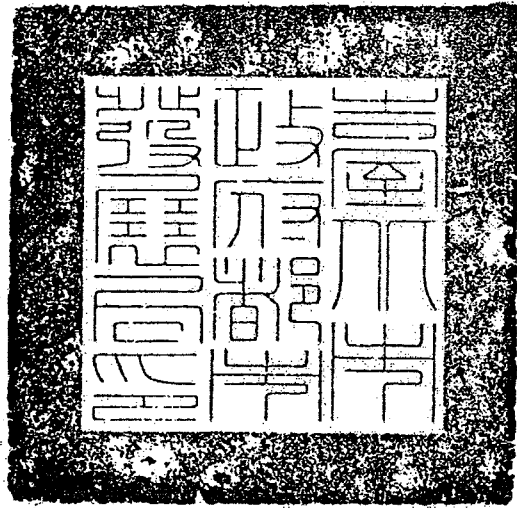
A2
—
七〇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p>六、申請人應切結加入經本府核准之「重劃籌備會公布公布，其興建之建築物如與將來之重劃細部計畫無衝突者，應自細部計畫核定之日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未修正。</p>
<p>七、本作業原則，於該地區細部計畫公告實施時同時停止適用。</p>	<p>未修正。</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



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自民國102年7月3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乙份。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A2
—
七
〇
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437)#8437
傳真：02-2725843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01913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0 號令、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1 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60191302A00_attch2.pdf、60191302A00_attch4.pdf、60191302A00_attch1.doc、60191302A00_ATTCH5.shs)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0 號註銷令及同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1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 102 年 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600 號「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所附規則對照表及最新條文漏未修正，原發布令應予註銷，並再行令發布修正，合先敘明。
- 二、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及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8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5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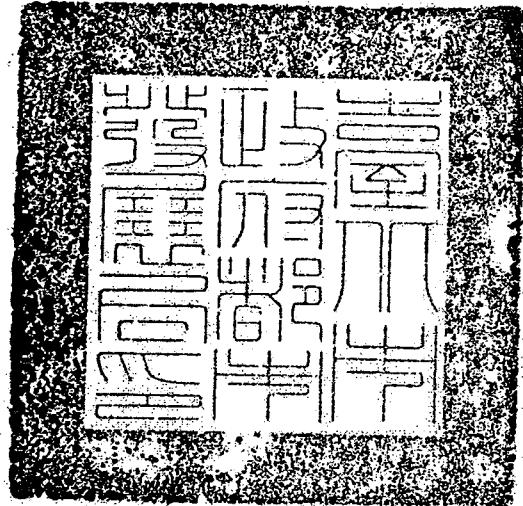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電 2018-04-15
交 17 換 28 章

A2
—
一
七
〇
六
正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0 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91301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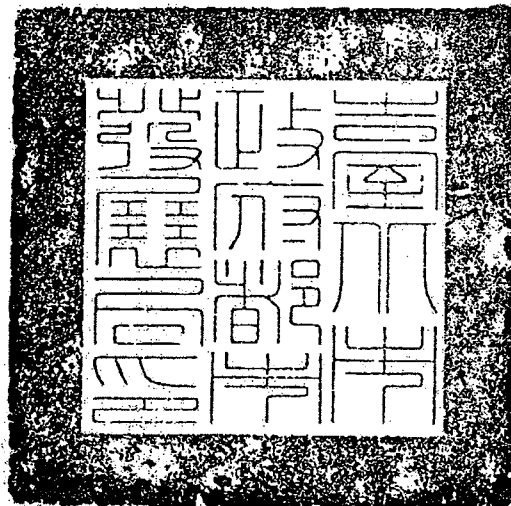
註銷102年6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600號令修正之「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局長 明泰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A2
一七〇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



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自民國102年7月3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乙份。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A2
—
七〇六
正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 一、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暨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之陽明山「保變住」地區因尚未擬定細部計畫，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自然增加、面積狹窄不足居住使用，為因應該地區於細部計畫擬定前解決現實狀況與居住事實之需要，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原有建築物」，係指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不包含本府核准搭建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臨時性寮舍。
- 三、本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除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外，得作臨時性之整建，即原有一層建築物作住家使用者，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依原面積整建及加建，且加建第二層面積最多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整建及加建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均限住家使用。
前項整建及加建之行為，如涉及水土保持情事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基地有下列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

A2
|
七
〇
六

正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A2
—
七
〇
六

正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令修
「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定」第二點及第四點情事者，不得有臨時性加建及整建行為。

- (一) 基地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 (三)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 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
- (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予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
-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

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

- (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 (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
- (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 (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

六、申請人應切結同意加入經本府核准之「重劃籌備會」，並配合該重劃之推動，其興建之建築物如與將來公布之細部計畫抵觸或因

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除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外，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七、本作業原則，於該地區細部計畫公告實施時同時停止適用。

A2
—
七
〇
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十一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91301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游輝淵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2702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215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642153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02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47201 號函續辦。
- 二、本局前以前開函檢送 102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47200 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在案，該要點全文如附件。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61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3 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 2013-07-11
交 11 撥:57 章

A2
|
七
〇
七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條文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制度，提昇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
 - （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
 - （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 三、專案小組由建管處派員組成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 （一）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嚴重者。
 - （二）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且未於檢查報告書內「專

A2
|
七
○
七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條文一份，請查照。

A2
|
七
○
七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條文一份，請查照。

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附註具體說明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嚴重者。
- (四)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係可歸責於專業檢查人者。
- (五)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
- (六)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

五、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一次，缺點累計次數以一年為期，每年達三次者，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

- (一)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情節輕微者。
- (二)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列之欄位未詳實填寫者。
- (三) 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情節輕微者。
- (四) 受檢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卻提出改善計畫者。
- (五) 檢查紀錄簡圖未依規定之圖例、符號繪製或標示者。
- (六) 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經簽證為合格，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規事項情節輕微者。

六、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都發局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

- (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
- (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

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

(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

A2
|
七
○
七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條文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437)#8437
傳真：02-2725843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353239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0 號令、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1 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35323903A00_attch1.pdf、35323903A00_attch2.doc、35323903A00_attch3.doc、35323903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0 號註銷令及同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局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900 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所附規則對照表及最新條文漏未校正，原發布令應予註銷，並再行令發布修正，合先敘明。
- 二、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及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7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4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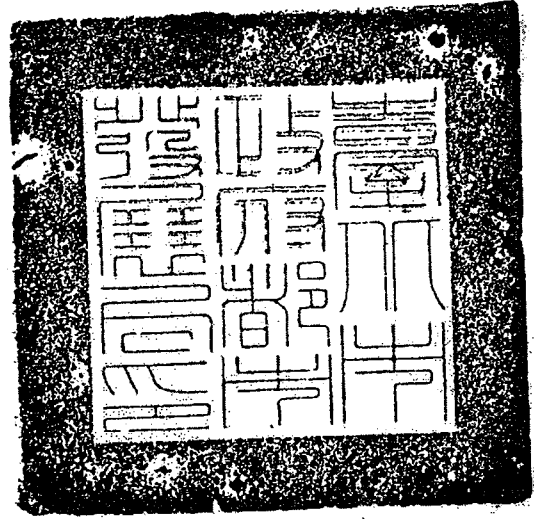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電話：02-27258437
交 16 換：50 章

A2
—
七
〇
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0 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0號



註銷102年6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

局長邊泰明

A2
一七〇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1號
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A2
—
七〇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1 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嚴謹認定、有效及公平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及因應各種實際狀況,建立違建之查報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未修正。
	二、違建檢舉案件應於下列期限內勘查: (一)書件檢舉:依一般公文處理期限勘查辦理。 (二)電話檢舉: 1. 施工中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三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2. 具名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3. 匿名電話檢舉案件應配合轄區巡查於十五日內勘查認定。	未修正。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施工中新違建:指 <u>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u> (二) 已完工新違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	三、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施工中新違建:凡違建施工中,其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成尚未搬入使用者,依本局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	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2. 更正「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為「臺北市

<p>以後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三)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p> <p>(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五)既存違建修繕：以<u>非永久性建材修繕</u>並依<u>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五章「既存違建之修繕」</u>辦理；如修繕</p>	<p>作業規定查報拆除。</p> <p>(二) 已完工新違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三)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p> <p>(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五)既存違建修繕：應立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並函請違建所有人勒令停工且於十五日內依現行修繕規定補辦申辦手續；如有擅自復工等情事，以現</p>	<p>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p> <p>3. 配合<u>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五章「既存違建之修繕」</u>及第七章「附則」修正。</p>
--	---	--

A2—1708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1號令修正「臺北市府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A2
—
七
〇
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p><u>行為達修建程度者，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依法查報。</u></p> <p>(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u>」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合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p> <p>(一) 載明建築物<u>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u>謄本。</p> <p>(二) <u>房屋稅籍證明</u>。</p> <p>(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四) 本局製發之<u>地形圖</u>。</p> <p>(五) <u>門牌編釘證明</u>。</p> <p>(六)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u>。</p> <p>(七) <u>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u>。</p> <p>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p>	<p>查現拆處理；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合規定，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既存違建如位於山坡地地區者，其修繕並應經山坡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u>」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合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p> <p>(一)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房屋謄本。</p> <p>(二) 完納稅證明。</p> <p>(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四) 航測圖。</p> <p>(五) <u>門牌編釘證明</u>。</p> <p>(六)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p> <p>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p>	
---	---	--

<p>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送達違建所有人。</p>	
<p>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p>	<p>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每四個月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p>	<p>1. 更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p>
	<p>五、以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時，應依下列方式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一) 交予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以為送達。</p> <p>(二) 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p> <p>(三) 無法依前款留置送達或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者，應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交由</p>	<p>未修正。</p>

A2
一七〇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1號
令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A2
—
七〇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323900 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323901 號
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p>鄰居轉交或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並將違建查報拆除函寄件存於當地警察派出所，以為送達。</p> <p>(四) 違建如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非搭建人或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時，以公告方式辦理。</p>	
	<p>六、違建查報人員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提臺北市違章建築審查三人小組或建管處違建會報處理。</p>	<p>未修正。</p>
<p>(刪除)</p>	<p>七、本作業規定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p>	<p>本點刪除。</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嚴謹認定、有效及公平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及因應各種實際狀況，建立違建之查報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違建檢舉案件應於下列期限內勘查：

（一）書件檢舉：依一般公文處理期限勘查辦理。

（二）電話檢舉：

1. 施工中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三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2. 具名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3. 匿名電話檢舉案件應配合轄區巡查於十五日內勘查認定。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施工中新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

（二）已完工新違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A2
—
七〇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A2
—
七
〇
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323901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323901號
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三) 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

(五) 既存違建修繕：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五章「既存違建之修繕」辦理；如修繕行為達修建程度者，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依法查報。

(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

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

(一) 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 (二) 房屋稅籍證明。
- (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四) 本局製發之地形圖。
- (五) 門牌編釘證明。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
- (七) 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

五、以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時，應依下列方式送達違建所有人：

- (一) 交予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以為送達。
- (二) 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三) 無法依前款留置送達或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者，應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

A2
—
七〇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0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A2
—
七
〇
八

轉交或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並將違建查報拆

除函寄件存於當地警察派出所，以為送達。

(四) 違建如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非搭建人或查無違建所有人資

料時，以公告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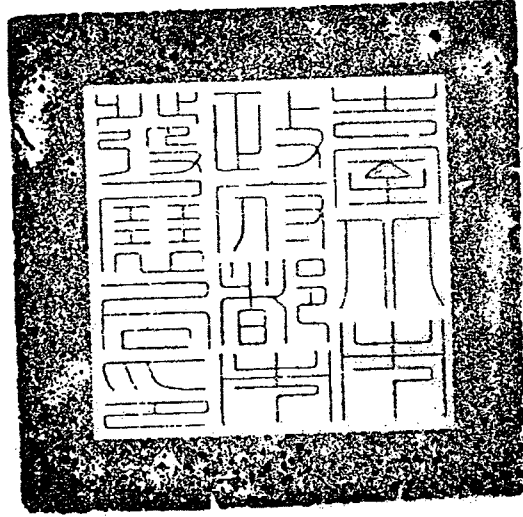
六、違建查報人員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提臺北市

違章建築審查三人小組或建管處違建會報處理。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0 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323901 號
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自民國102年8月12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乙份。

局長 邊泰明

A2
—
七〇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1號註銷令及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都建字第10235323901號
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西南區)
承辦人：方政彬
電話：27256741
電子信箱：fjbin0425@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 1023398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核發「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案」
業務，自 102 年 8 月 16 日起移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接辦之公
告 1 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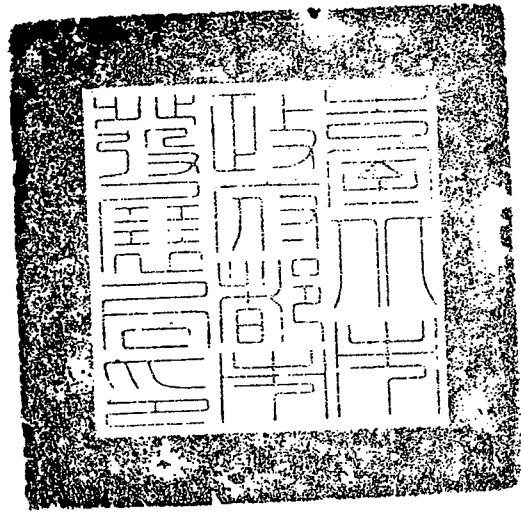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
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均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A2
|
七
○
九
檢送本局受理核發「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案」業務，自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移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接辦之公告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0233980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受理核發「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案」之業務，自102年8月16日起移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接辦。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將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之受理業務申請證明書之核發、不符規定案件之退回、補正及駁回與申請須知之修訂等相關作業皆移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接辦。
- 二、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局長邊泰明

A2
—
七〇九

檢送本局受理核發「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案」業務，自一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起移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接辦之公告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234711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會就本府 102 年 1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 10230085300 號函修正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之執行疑義所提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 102 年 6 月 4 日 102(十六)會字第 1150 號函。
- 二、過去不規則基地認定即以固定法定平均深度檢討最大平行四邊形，惟常見平行四邊形面積受到法定平均深度限制致無法最大化之案例，爰修正為「不以法定平均深度線為限，但應大於最小深度」，以避免不規則基地認定過於浮濫。故法定深度範圍內平行四邊形之檢討仍以本府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認定原則辦理為宜。
- 三、另依前開修正認定原則，兩面以上臨路之基地其道路截角應併同納入基地（以未截角前之基地範圍為準）檢討計算。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13-07-25
 交 14 號 07 章

A2
 一七
 一〇
 有關 貴公會就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府都規字第 10230085300 號函修正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之執行疑義所提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林震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28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3566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7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35660500A00_attch1.pdf、35660500A00_attch2.docx)

主旨：「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102年7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7月10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22220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102年7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發布，其中針對鄰房現況鑑定及損害鑑定通知部分由3次修正為2次，並需以郵務雙掛號通知，如無法送達或未能配合鑑定需本局代為通知時，請檢附郵務掛號通知憑證影本，俾便辦理代為送達事務。
- 三、另依修正處理規則第13條，鑑定機構應向本局申請許可並經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擔任該規則所訂鑑定工作，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向本局重新申請。原已申請有案之鑑定機構應自修正規則發布

A2
—
七
—
一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後 1 年內依規定辦理。

四、檢附 102 年 7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2014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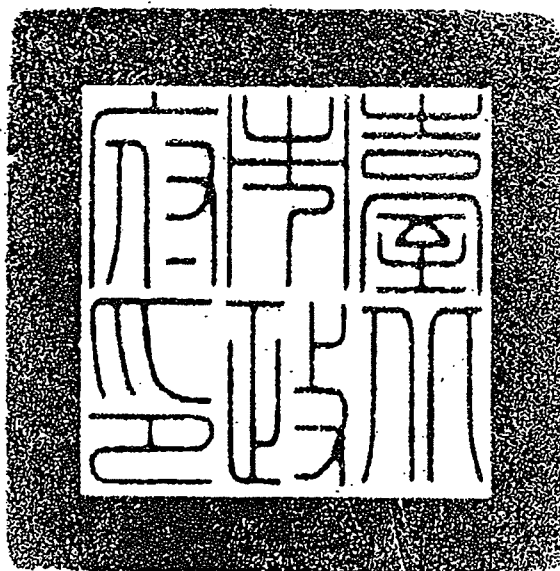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技術服務社、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科技系、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台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辦事處

副本：

A2
—
七
—
一
—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 10232014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 決行

A2
—
七—
一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貴會會員查照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有關建築施工損鄰事件之爭議處理，由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

第三條 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其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會同監造人勘查基地鄰房現況後，向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鑑定機構（以下簡稱鑑定機構）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並取得現況鑑定報告。領有拆除執照或建築執照併案辦理拆除建築物者，得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現況鑑定報告，以作為日後施工中損害鄰房爭議處理之依據。

鑑定機構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鑑定。通知無法送達二次以上或經通知未配合鑑定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

經都發局為前項通知，仍無法送達或鄰房所有權人未配合鑑定，而發生與其有關之損害鄰房建築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但有特殊原因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第四條 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發生施工損害鄰房疑義事件（以下簡稱損鄰疑義事件），經有受損疑義之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疑義戶）請求都發局協調時，都發局應通知受損疑義戶與拆除執照申請人、工程起造人或承造人（以下簡稱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監造人或監拆人（以下簡稱監造（拆）人）擇期會同勘查損害情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監造（拆）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受損房屋（其房屋所有權人簡稱受損戶）公共安全之虞者，其工程得繼

A2
—
七
—
一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續施工。都發局應予列管，並由監造（拆）人督促承造人加強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二 監造（拆）人認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受損房屋公共安全之虞者，都發局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命承造人、監造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及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都發局備查。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工地安全措施及受損房屋安全維護等項目。

三 監造（拆）人認定非屬施工損害，得繼續施工。如受損疑義戶不服認定，得自行負擔鑑定費用向鑑定機構申請鑑定。

受損疑義戶未出席、未委託他人出席或拒絕勘查者，損鄰疑義事件得不予列管。

損鄰疑義事件會勘時，除監造（拆）人外，起造人、承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受損疑義戶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

監造（拆）人現場無法認定是否屬施工損害或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於會勘後七日內提出書面認定報告送損鄰疑義事件雙方及都發局。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其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 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都發局據以撤銷列管。

二 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款達成協議時，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限期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如涉及二個以上建築執照工程，應指定同一鑑定機構。

三 損鄰事件雙方依第二款自行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者，經向都發局申請代為協調處理二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有下

A2
|
七
一
一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請查照。

A2
|
七
一
一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 10232014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得向都發局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並得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一) 受損戶二戶以下，經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之二倍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 (二) 受損戶三戶以上，且已和解受損戶達列管總受損戶數三分之二以上或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已支付受損戶鑑定修復賠償金額達總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二分之一以上，由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依鑑定機構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以未和解之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 (三) 受損戶於都發局通知代為協調二次皆未出席，依鑑定修復賠償金額以受損戶名義無條件提存於法院。
- (四) 受損戶已向法院提起訴訟。
- (五) 其他經本會作成決議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前項第一款和解書應由和解時之房屋所有權人為和解當事人。

第一項第三款戶數計算以戶政機關核發門牌為單位。如受損房屋僅列管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視為一戶。

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應以該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為提存對象。但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提存對象。

受損戶三戶以上，未能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撤銷列管者，都發局得依任一方申請或依職權提本會審議。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其協調處理程序依前條規定程序協調。其經向都發局申請代為協調二次仍無法達成協議者，都發局得依任一方之申請或依職權提本會審議。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受損疑義戶應自現場會

勘或接獲監造（拆）人書面認定報告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鑑定機構所出具鑑定報告，都發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經鑑定非屬施工所致者，不予列管。
- 二 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經鑑定係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鑑定認受損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負擔。

第八條 受損疑義戶逾建築工程申報屋頂版勘驗日（採逆打工法施工者，為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始請求協調者，由都發局及損鄰事件雙方會同勘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之處理程序，由損鄰事件雙方逕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二 經監造人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都發局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都發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代為協調時，應由本會推派一至二名委員主持，並得通知鑑定機構列席說明。重大案件經本會決議得組成專案小組或聘請專家襄助共同調查。

第十條 依本規則提送本會評審損鄰事件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由起造人、承造人或拆除執照申請人檢具損鄰事件之案由、說明（包含處理依據及經過）、雙方意見、本會委員代為協調初審意見等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都發局得通知損鄰事件雙方列席說明及鑑定機構派原鑑定人親自列席報告。損鄰事件雙方如委任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應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A2
|
七
一
一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A2
—
七—
—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請查照。

特殊或重大案件，都發局得通知鑑定機構於本會開會前
再至現場複勘，並檢送補充鑑定報告併案提會。

損鄰事件經本會評審作成決議者，由都發局據以辦理。

第十二條 鑑定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屬公會者：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
各種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工程鑑定與估價。

二 屬學術研究機構者：

(一) 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結構、大地等學術研究機構：
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

(二) 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結
構、大地等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

鑑定人應具備辦理建築物鑑定或估（評）價等各項業務
資格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鑑定報告及鑑定人補充之相關文件均應以鑑定機構名
義出具。

第十三條 鑑定機構，應向都發局申請許可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始
得擔任本規則鑑定工作。

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向都發局重新申
請。

第十四條 鑑定機構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鑑定之
日起一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
房鑑定手冊完成鑑定報告。但案情重大、複雜或戶數眾多
者，得向都發局申請延長鑑定期限。

鑑定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鑑定申請人。
- 二 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位置。
- 三 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

- 四 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
- 五 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
- 六 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
- 七 鑑定內容：損害之項目、數量，損害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
- 八 鑑定結果：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責任歸屬。
- 九 鑑定結論與修復建議。
- 十 鑑定人及所屬鑑定機構簽章。
- 十一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文件及鑑定人資格、專業證照字號。
- 十二 損害情形相片、紀錄及圖說。

前項第七款損害修復鑑估費用，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所列之修復標準項目、數量及單價為準。但情形特殊或手冊未列者，得由鑑定機構另依市價製作單價分析予以評估。

鑑定結果與修復建議應有具體量化之數據，鑑定結論對鑑定標的物結構安全應作具體評估。

受損房屋損害原因如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中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分析建議各工地負擔責任比例，以作為協調之依據。

第十五條 鑑定機構應於鑑定報告完成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應送交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及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之代表人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及都發局。
- 二 損害鑑定報告，應送交起造人、拆除執照申請人或承造人、受損戶代表人或管理委員會、都發局各一份，並副知其他受損戶。

A2
—
七
—
一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害鄰房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A2
—
七
—
—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請查照。

前項鑑定報告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未能送達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送達。

鄰房所有權人或損鄰事件雙方對鑑定報告認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報告或通知十四日內以書面向鑑定機構提出異議並副知都發局，鑑定機構應自書面送達後十日內澄清函復異議人並副知都發局。

第十六條 鑑定機構應要求鑑定人親赴現場進行鑑定工作，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執行。

鑑定人違反第十四條或前項規定者，由都發局函鑑定機構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除移付懲戒外，並由都發局通知鑑定機構停止該鑑定人擔任本規則鑑定工作三年。

第十七條 受損戶經鑑定機構以郵務雙掛號通知二次未能配合辦理損害鑑定時，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如仍無法送達或未能配合鑑定時，都發局應予以撤銷列管，由損鄰事件雙方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八條 受損房屋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有案或具有合法房屋證明，經鑑定有結構安全顧慮需全部或部分拆除者，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新建或改建。

依前項規定新建或改建房屋得依原建蔽率、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辦理。但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結構計算、耐震設計及消防設備，應依申請新建或改建時法令規定辦理。

屬部分拆除改建者，得由該部分受損戶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除申請部分外，免附全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受損戶應於臺北市政府核准新建或改建處分到達日起三個月內，委託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處理程序。

受損戶之房屋屬違章建築者，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依本規則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受損疑義戶或受損戶時，鄰房所有權人之地址以建物登記謄本登載資料為準；其未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者，以都發局查得之資料為準；受損疑義戶、受損戶地址以陳情書所載地址或其會勘時登錄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條 本規則除第十三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A2
|
七
一
一
知「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業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201440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
貴會會員查照辦理，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聯絡人：孫立言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19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911982.pdf)

主旨：檢送本署 102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得否為防火捲門」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 102 年 5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5128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2 年 5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1438 號書函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金委員以容、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副本：本署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 電話 708110 文
交 11 換 12 章

C1
|
四
三
六
檢
送
本
署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三
日
召
開
之
「
研
商
進
入
緊
急
昇
降
機
機
間
之
防
火
門
得
否
為
防
火
捲
門
」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得否為防火捲門
- 二、開會時間：102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因緊急昇降機機間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有時並兼作特別安全梯排煙室作為避難路徑，故該空間需特別予以防護，但目前防火捲門之阻熱性及遮煙性可靠度不高，且如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4 款第 3 目附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高度在 180 公分之防火門，寬度不足以提供避難人員或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通過；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補充圖例圖 107 進入機間之防火門未參照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圖例以防火捲門附設小門方式表示，即已考量防火捲門上開性能可信賴度較低，是目前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不得採用防火捲門附設門扇寬度 75 公分以上，高度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方式設置；俟防火捲門相關性能品質提昇，再一併檢討修正相關配套規定及補充圖例圖 107。目前如有個案需採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方式設置者，應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規定提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申請評定及認可。

- 七、散會。

C1 | 四三六 檢送本署一〇二二年六月三日召開之「研商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得否為防火捲門」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C1 | 四三七
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乙份，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6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乙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千障權益行動聯盟、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歡樂電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請假

政務次長 蕭家淇 代行

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

壹、緣起

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於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其中增列 B-3 類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為將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餐廳等類似場所逐步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逐步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爰訂定本推動計畫。

貳、現況問題分析

本計畫要執行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主要面臨下列問題需解決：

- 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僅列管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類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要執行本計畫，必須重新清查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資料，以確認實際數量。
- 二、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轄內數量非常龐大，且分布範圍廣。部分為租賃關係，餐廳更替率非常快，必須花費時間詳細列管。
- 三、現行建管單位人力及財力不足。在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由於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就新納入的三百平方公

C1 | 四三七
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乙份，請查照轉知。

C1
|
四
|
三
|
七
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乙份，請查照轉知。

尺以上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及一般旅館之無障礙設施進行清查及要求改善。如果執行本案的清查時間過短，會造成各縣市人力負擔，並排擠各縣市政府要求其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時間。

- 四、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過小，且部分經營業者經濟狀況不一，對於該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的內容必須詳加考量，以避免造成衝擊，導致業者無法經營。

參、執行原則

- 一、考量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及類似場所範圍廣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現況，擬訂計畫分成兩階段及四類進行清查。
- 二、考量實際現況，下列二種類型餐廳免予清查：（一）未提供顧客入內用餐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二）沒有昇降設備通達二樓以上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
- 三、本部營建署依清查的結果，召開會議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九點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等相關條文。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法令修正，將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納入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擬定改善期限公告之。並配合加強上開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工作。

肆、具體措施

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辦理機關
一、清查既有餐廳數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進行清查	<p>一、分成兩階段清查：</p> <p>(一) 第一階段：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清查轄內重要市街、地區。</p> <p>(二) 第二階段：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清查其他地區。</p> <p>二、分成四類進行清查：</p> <p>(一) 位在一樓或一樓以上，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p> <p>(二) 位在一樓或一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p>(三) 位在二樓以上，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具昇降設備。</p> <p>(四) 位在二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具昇降設備。</p>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C1—四三七 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乙份，請查照轉知。

C1
— 四三七

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乙份，請查照轉知。

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辦理機關
二、修訂法令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部分條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條文	<p>一、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結果，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等部分委員、相關機關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部分條文，將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分階段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p> <p>二、配合上開法令修正，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條文，新增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種類。</p>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內政部營建署

項目	具體措施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辦理機關
三、納入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配合上開清查結果及法令修正，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擬定改善期限公告之。	配合法令公告訂定改善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教育宣導	加強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宣導工作	透過媒體、網路、各單位入口網站、加強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進行宣導。	經常性業務	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經費編列

本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陸、管制考核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改善，納入每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並配合執行成效，每年滾動檢討評分指標項目及分數，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完成。

柒、預期成效

C1—四三七 檢送「既有餐廳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計畫」乙份，請查照轉知。

C1
|
四
三
七
檢
送
「
既
有
餐
廳
樓
地
板
面
積
未
達
三
百
平
方
公
尺
之
無
障
礙
設
施
改
善
推
動
計
畫
」
乙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

本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詳細清查轄內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由各階段清查結果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及計畫，並納入每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逐年滾動檢討修正，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既有餐廳等類似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建築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並為落實101年內政部施政亮點「建設永續家園推動節能環境，應朝向全面推動綠建築設計」，本部業已陸續修正訂定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又為協助建築師進行綠建築計算作業，簡化作業程序與時間，並有效正確地統計與檢驗綠建築之施行成效，本部營建署自98年起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建築師公會及專業資訊廠商組成「建立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專業小組」，經多次規劃、檢討及測試完成「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並已設置於本部營建署網站（網址如下：<http://cpabm.cpami.gov.tw/greenBuild/>），即日起正式上線免費供大眾下載使用。
- 二、為推廣旨揭電子化評估系統，以提升推動綠建築設計成效，該系統檢核合格輸出之報表，經建築師簽證後，得為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相關設計技術規

C1
—
四
—
三
—
八
為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一案，請查照。

C1
—
四
—
三
—
八
為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一案，請查照。

範之簽證證明文件，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及其會員下載運作。

正本：5 直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除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練召集人福星、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張委員矩墉、蘇委員毓德、劉委員東文、陳委員俊芳、蔡委員靜慧、王委員瑞民、趙委員世榮、陳委員旭彥、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4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請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2年6月19日立法院薛凌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調會結論續辦。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及第247條分別規定「給水管、瓦斯管、配電管及其他管路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其貫通防火區劃時，貫穿部位與防火區劃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二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又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規定「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下列規定：……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管路，於貫穿處二側各一公尺範圍內者，應為不燃材料製作之管類。但配置於管道間內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經本部認可通過之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貫

C1 | 四三九
有關經本部認可通過之建築物防火區劃貫部耐火材料類產品，其認可使用範圍請依說明三辦理。

穿物管材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 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規定，不得使用於地下建築物。
- (二) 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且未依同編第247條規定使用具有不燃材料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者，不得使用於高層建築物。
- (三) 貫穿處二側各1公尺範圍內之管材非以不燃材料製成者，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規定，除配置於管道間內者外，不得使用於給排水管路。

正本：金錫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捷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泰博有限公司、上豐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宏科技有限公司、普漢登實業有限公司、昶誠實業有限公司、卜威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8-22
交153號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820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檢送「有關本署101年3月15日營署建管
字第1010007586號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
6條高度檢討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373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4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
絡處

副本：

電	2018-02-22
交	17:44

章

C1—四四〇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檢送「有關本署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86號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高度檢討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101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86號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高度檢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傳真貴會102年7月4日（102）建開全聯字第7855號函。
- 二、本署101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86號函示略以：「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第1項第2款第3目，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之檢討，得不包含同編第1條第3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遮陽板；至敷設於外牆的柱、樑部分仍應依規定檢討其高度。」再經本署101年5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4558號函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略以：「本案柱、樑部分是否應檢討高度乙節，宜請依前開法令及函示規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在案。本案「敷設於外牆的柱、樑部分仍應依規定檢討其高度」，該所稱「規定」，得包含貴會來函所陳「地方執行現況或案例彙編、類如

C1
|
四
四
○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檢送「有關本署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86號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高度檢討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所規定」，惟因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務執行所為之規定，宜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10210/02708C
交 16:30:28 寄

CI—四四〇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檢送「有關本署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86號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6條高度檢討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6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建築物雨遮、陽台等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之設置原則」附帶決議內容及圖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局建管處102年6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91000號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C2
|
○
二
四
貴會會員。
檢送「建築物雨遮、陽台等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之設置原則」附帶決議內容及圖例，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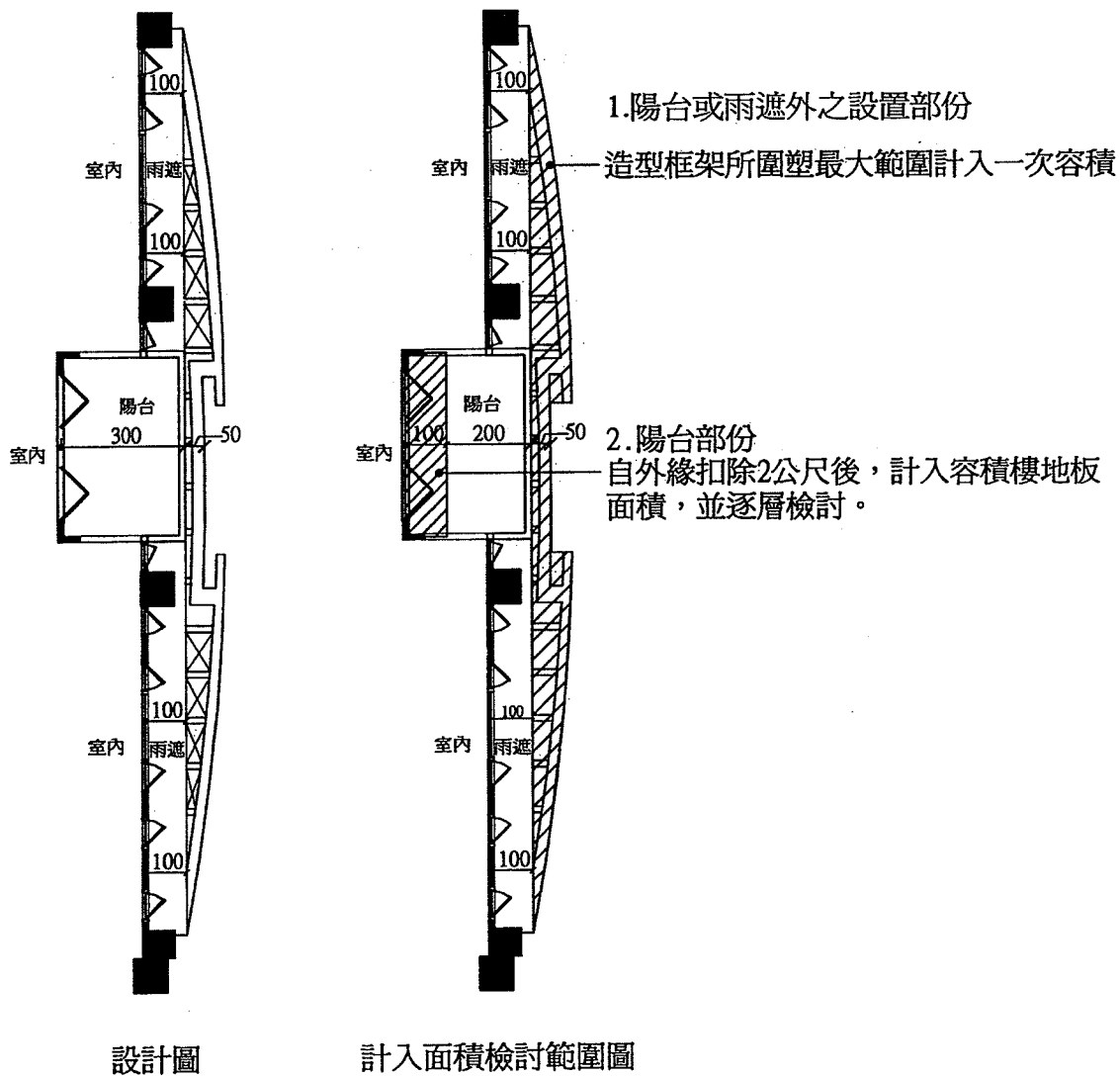
案例要旨:建築物雨遮、陽台等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之設置原則。

法令依據及說明:

- 一、依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880700 號函附帶決議內容:「雨遮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其圍塑範圍請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續辦說明。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 章第 3 款建築面積及第 9 章第 162 條規定。

處理原則:

- 一、陽台或雨遮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其圍塑範圍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雨遮及 1/2 透空遮陽板等等部分。



E1
|
—
四
三

電檢送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部分條文修正，無建造執照(空地)及既設建築物申請新增設380伏用電釋疑，如說明，請查照。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蔡秉岳
電子信箱：u463075@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704微波92-2238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001163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部分條文修正，無建造執照(空地)及既設建築物申請新增設380伏用電釋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2年5月27日電程會總字第0835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102年3月6日電業字第1028015744號及102年4月11日電業字第1020003473號函諒達。有關第42條第1項第4款「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380伏或三相四線式220/380伏供電者」須設置配電場所乙節，自今(102)年4月1日營業規則正式實施後，因有部分區處、相關公會及電氣承裝業反映，針對無建造執照(空地)用電案，用戶向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洽詢設置配電場所時，主管機關均稱無建築物者不予受理，致用戶無法取得經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查之配電場所設計圖等相關證明文件，無法順利申請用電。
- 三、查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無建造執照(空地)用電設置配電場所案確有不受理案例，經檢討此類申請用電案仍須依規定提供配電場所，用戶與當地區營業處洽妥應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得不送建築主管機關備查，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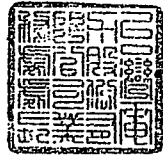
作維護安全範圍內，於地籍配置圖上明確標明配電場所位置大小，並請用戶提供配電場所設置承諾書，送當地區營業處辦理辦理有關手續。

- 四、另有關公寓式店鋪既設用戶變更增設為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用電，併請准予免提供配電場所案，因申請用電場所屬既設建築物，仍須請依營業規則第44條相關規定「既設建築物配電場所之設置，應洽本公司並經建築主管機關之同意」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

處長黃鴻麟



E1
|
—
四
三
電檢
釋送
疑本
，公
如司
說營
明業
，規
請則
查第
照五
。章
「配
電場
所之
設置
」部
分條
文修
正，
無建
造執
照（
空地
）及
既設
建築
物申
請新
增設
380
伏用

E1
|
一
四
四
檢
送
「
自
來
水
用
戶
用
水
設
備
標
準
」
第
十
九
條
規
定
解
釋
令
影
本
一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配
合
辦
理
，
請
查
照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陳晟彬
電話：02-87335706
傳真：02-87335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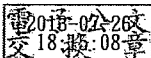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23141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函影本1份。(31413100A00_attchl.pdf)

主旨：檢送「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解釋令影本
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2年7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220207093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鈺敏
聯絡電話：04-22501320 #320
電子信箱：a660331@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22020709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20207090令掃描檔1.pdf

主旨：檢送有關「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十九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本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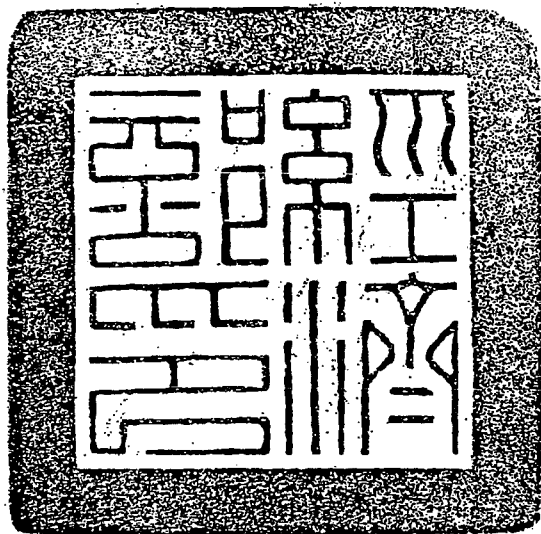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張家祝

E1 | 一四四 檢送「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十九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220207090 號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十九條前段所為「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之規定，係考量立法初期相關之國家標準恐有不足，並為保障自來水用戶用水安全，故規定倘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得適用之；但如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均存在時，考量國家標準係依國內實際所需訂定，有其特別目的與必要，應予優先適用。

部長 張家祝

E1
|
—
四
四
檢送「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十九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71-2121 #620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業經本署於102年7月5日以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公告修正，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規定，於86年2月27日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以下簡稱本費率），做為地方主管機關向營建業主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之核算依據。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考量疏濬工程之現行費率，以工程合約經費為費基，相較於建築（房屋）、道路（含隧道）、管線、橋樑、區域開發等5類工程，費率偏低，因此修正為以運出工地的土石體積（鬆方）為費基，以反映疏濬工程污染之社會成本；另調降區域開發工程的面積認定門檻，由5公頃修正為1公頃，以符合管制需要；對於採用效率較佳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可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適用較低費率；以及進行相關文字內容修正等，使規定更臻合理、可行。
- 三、本公告自103年1月1日實施，依規定應繳納營建工程空污

費之營建業主，應預先編列經費，並依規定於開工前申報及繳納。本署將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有關工程分級規定，以及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請各公會及地方環保機關協助，於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一併轉知營建業主，俾利其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及繳納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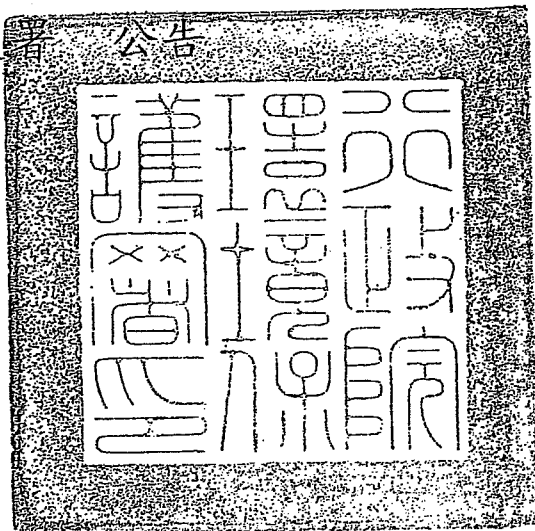
-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 沈世宏

G—二三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業經本署於一〇二二年七月五日以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公告修正，並自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20057266 號



主旨：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營建工程排放總懸浮微粒，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 二、費率分級及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第一級費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一級營建工程。
 - (二) 第二級費率：管理辦法所稱之第二級營建工程。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適用第一級費率。
 - (三) 第三級費率：非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之營建工程。但採行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分別適用第一級、第二級費率。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營建業主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G—二三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業經本署於一〇二年七月五日以環署空字第 1020057266 號公告修正，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之資料核定。

- 三、施工區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之營建工程，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其整體工程規模，認定應適用之費率，並依其該管轄區內之施工面積規模比例，計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 四、營建業主在一定期間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從事數項管線工程，且個別管線工程以其單一工程施工規模核算之費率，計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均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業主應依該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合併申報。合併申報後，其應繳費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徵收。
- 五、營建業主於停工前事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經認定無污染情形者，其停工期間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得予扣除。
- 六、營建工程施工工期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者，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工期之費率，依本公告費率辦理。但依原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計算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較本公告費率計算之費額為低者，適用申請開工時之公告費率。

署長 沈世宏

G | 一三三五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業經本署於一〇二二年七月五日以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公告修正，並自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附表：

工程類別	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費率	第三級費率	費基	備註
建築(房屋)工程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二·四七元\平方公尺\月	二·六五元\平方公尺\月	建築面積×工期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鋼骨構造	二·五四元\平方公尺\月	二·八二元\平方公尺\月	總樓地板面積	包括鋼骨、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拆除	〇·四九元\平方公尺	〇·五六元\平方公尺		不分房屋型態，均以同一費率核計。
道路、隧道工程		一·四三元\平方公尺\月	三·一八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若為地下道路工程，則施工面積只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蔽部分)。
		一·四三元\平方公尺\月	一·五九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若於工期內同時施工，則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亦併入此項；若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則應分項核計。
管線工程		二·〇八元\平方公尺\月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埋設面積×工期	係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掘挖之工程。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二·九九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作业。
橋樑工程		〇·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〇·二八元\平方公尺\月	橋面面積×工期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以及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业。
		四、三五〇元\公頃\月	五、三〇六元\公頃\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係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之閉塞工程。 二、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五、七八七元\公頃\月	七、〇〇六元\公頃\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三、於開發後另行申請建築之建築或道路或其他施工者，另以該項工程核計。
		五、一〇元\立方公尺	六·〇七元\立方公尺	外運土石體積(立方公尺)	係指清除水道(不包括排水設施、灌溉圳路)及水庫淤積土石，且將土石運離工區之工程。
疏濬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之百分之二·八	一、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管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管工程，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 三、工程合約經費不明細已詳列不涉及極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費率」業經本署於一〇二二年七月五日以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公告修正，並自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G-1-235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冷岡樺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739
傳真：2720-589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102339788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 1 份及計畫書 2 份

主旨：檢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公告公開展覽公告文 1 份及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修訂資料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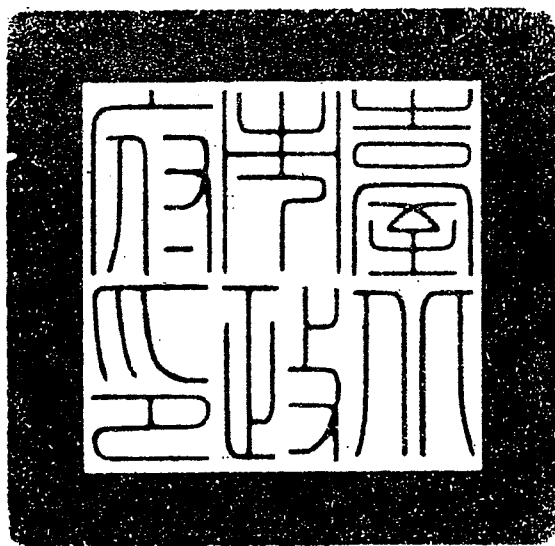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以上均附公告及計畫書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附公告及計畫書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附公告及計畫書 3 份)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 | 五六六
二份，檢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公告公開展覽公告文一份及計畫書，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02339788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7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文山、信義等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修訂之參考。
- 四、本案係辦理旨揭「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內容檢討修訂（不包含其適用地區範圍之調整變更）。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1566
檢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公告公開展覽公告文一份及計畫書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4710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計畫書圖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205-6 地號等 45 筆土地文化特定專用區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另檢附公告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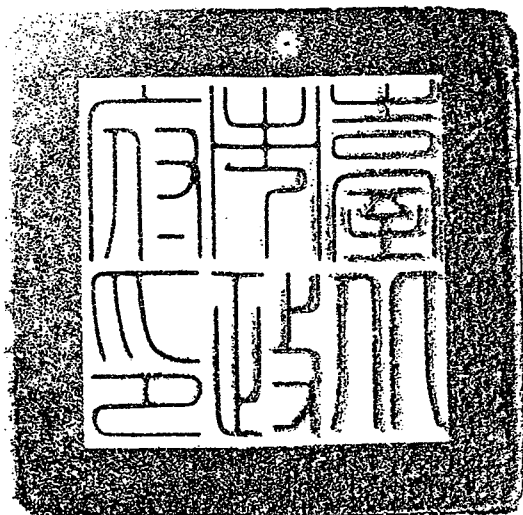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附公告、計畫書圖各 3 份)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 | 五六七
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 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205-6 地號等 45 筆土地文化特定專用區 (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細部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47105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205-6地號等45筆土地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7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H—五六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205-6地號等45筆土地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秦其隆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745
傳真：27205897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10233980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指定「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三合段)」
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公告文、
公告圖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請將公告文、公告圖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
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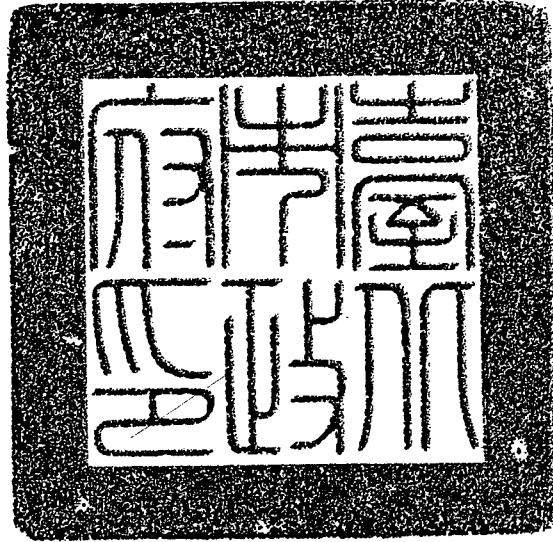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H
|
五
|
六
|
八
檢送指定「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三合段)」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公告文、公告圖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02339802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指定「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三合段)」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102年7月23日公告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48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三合段)」範圍內(如公告圖示位置)之建築基地若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者，可免再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業務。
- 二、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請依都市計畫書、圖、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實際範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區段為準。
- 五、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公告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有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有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H 一五六八
檢送指定「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區(三合段)」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之公告文、公告圖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鍾璦年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5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10614@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09379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355 地號等 66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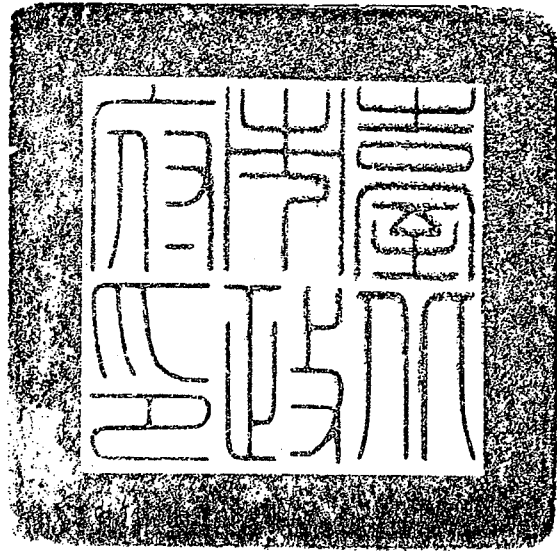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華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 3 份)

市長郝龍斌

H
|
五
六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355 地號等 66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0937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355地號等66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7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大安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五六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355地號等66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